

八 一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檢送內政部續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會議紀錄影本乙份(81HBCA).....四

有關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訂立贈與契約書,申辦土地及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同意依貴所所擬意見准予辦理登記(81HBCB).....四

關於代理台北市農藥肥料商業同業公會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1HBCB).....五

有關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1HBCC).....五

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1HBCC).....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暨其分會,申辦受保護人小額創業貸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塗銷、變更登記時,得否憑存驗之委任書、代理人印鑑式卡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辦理乙案(81HBCD).....六

「破產登記」、「禁止處分登記」登記簿記載例(81HBCG).....七

內政部函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五點規定乙案(81HBCM).....一三

研商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九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其申請退費之時間如何計算案會議紀錄(81HBCO).....一四

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權利內容異動須重新列印之書狀,需否繳納書狀工本費乙案(81HBCO).....一五

關於內政部函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申辦土地登記疑義乙案(81HBCZ).....一五

內政部函釋關於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81HBCZ).....一六

內政部函示該部六二年一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三一七二號函停止適用(81HBCZ).....一七

(四)地用法令

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81HBDA).....一七

關於公有耕地辦理繼承承租時,需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81HBDA).....二

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本市耕地租約登記申請須知中有關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請參照說明三辦理(81HBDA).....二一

函釋有關保護區及農業區未建築使用空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申請興建臨時停車場之空地要件案(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 一期)(81HBDC).....二一

檢送「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限制建築物層數是否即視為實施容積管制及合併地區土地如何建築」案會議紀錄(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 四期)(81HBDC).....二二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公告五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 九期)(81HBFZ).....二二

(七)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示有關辦理土地徵收案件,因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為日據時期住址,致無法通知土地權利人乙案(81HBGA).....二六

選定擬辦區段徵收之地區,其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二二條第一項規

定之實質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區段徵收(81HBGD).....	二七
關於已徵收公園用地闢建時，擬以多目標增設所需項目，可否免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81HBGZ).....	二八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三期)(81HBHB).....	二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債權人持憑法院執行命令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增訂「強制執行」為登記原因乙案，編定代碼為CR(81HBHD).....	三三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資格限制疑義案請依內政部函核示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九期)(81HCBB).....	三三
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補列第二點有關農地繼承人全體均不能自耕者當事人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時應附具之承諾書格式(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八期)(81HCBC).....	三四
訂定八一年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一五元二角(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四一期)(81HCCA).....	三五
修正「台灣省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七期)(81HCCB).....	三五
訂定「台灣省加強山胞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實施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四期)(81HCCC).....	三六
訂定「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二八期)(81HCCZ).....	四
「台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停止適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六期)(81HCCZ).....	五七
民國八一年五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期)(81HCEZ).....	五七
關於建請修訂行政院頒「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對象及其標準案請依人事行政局函復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五期)(81HCGZ).....	五九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司法院公報第三四卷第七期)(81HEAZ).....	六
修正「著作權法」第五三條條文(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六期)(81HEAZ).....	六四
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並刪除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八期)(81HEAZ).....	六五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七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第四六條之三、第五九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四卷第七期)(81HFAZ).....	六六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六九號(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二五條，土地法第六九條、第四三條)(81HFBZ).....	六七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二九三號(共有物分割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第四九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民法第八百二五條)(81HFBZ).....	七

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四六一號（請求重新查估地價事件 - 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第四 六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 三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七條、第五 條、第九條至第 六條）(81HFBZ)	七一
七、	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二則（民法第四百二 一條、第四百二 五條、第三百四 八 條、第七百六 七條、第八百二 八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 卷 第七期) (81HGBZ)	七二

內政部續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6(81)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三九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一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八四七五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建會等

81 8 1 台(81)內營字第八一八四七五九號

主旨：檢送續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續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事宜
- 二、開會時間：八一年七月八日(週三)下午二時 分
- 三、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胡副署長
- 五、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六、討論(略)
- 七、結論：

紀錄：廖建順

- (一)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審查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時，請要求以顏色標明位置。至其確切範圍，應請由登記機關要求起造人或申請人就涵蓋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部分予以劃定據以登記(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分層合併計算)。
- (二)自民國八一年八月一日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請配合於備註欄內加註建造執照核發之日期及文號。
- (三)本部 80 9 18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一三三七號函實施適用日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收文確切日期訂定。

有關陳廣源先生代理未成年子女與自己訂立贈與契約書，申辦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三一九、三六五 二地號土地及九五九建號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同意依貴所所擬意見准予辦理登記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8 8(81)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四九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八月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九一四二號函，隨文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副本及古亭所前揭函影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 本處資訊室。

附件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8 3 北市古地(一)字第九一四二號

主旨：為陳廣源君等申辦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二小段三一九、三六五 二地號土地及九五九建號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一年七月 三日文山字第二 二一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上開登記申請案件全宗，供請參辦。
- 二、查「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暨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目的無非為避免利益衝突，防範代理人厚己薄彼，失具公正立場，以保護本人之利益。又雖非屬於債務履行之行為，倘不發生新利害關係，或在自己代理並無對價關係，對本人絕無不利者，學者認為有本條例外規定之類推適用 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似應准予辦理。」為鈞處七 六年七月廿八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九八一號函規定有案。本案申請人陳廣源君，為其未成年子女陳鎮龍、陳啟智之法定代理人復與自己訂立贈與契約書，贈與首揭不動產予其未成年子女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似與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不符，惟本案代理人檢附補正理由書敘稱其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且無利益衝突情事，故得否參照鈞處上開函規定而准予辦理登記，因涉法令適用疑義，謹請核示，俾憑遵辦。

關於周泰誠君代理台北市農藥肥料商業同業公會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15(81)北市地一字第 二六七九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一年八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一一一九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按「二獨立法人之公司合併、被合併公司之不動產應以移轉登記方式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承受。」「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分別為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五日台內地字第三九 六四 號函及該部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 三條所規定，本案台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與台北市農藥肥料商業同業公會因合併改組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參照上開規定意旨應予受理，其登記原因則以「公會合併」為之，並應由清算人依上開補充規定檢附身分、印鑑證明會同申請，至其原因發生日期及計徵登記規費乙節得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

有關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8 19(81)北市地一字第 二七三二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九九六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一年七月 四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七四六七號函。
- 二、本案繼承人之一張儉如確於依法拋棄繼承權後死亡，其他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因該繼承權拋棄書遺失未能檢附，可由該拋棄繼承權人之全體合法繼承人

提出保證書、保證其繼承權拋棄及拋棄書遺失之事實，並檢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後，准予受理登記。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張玉蘭君（兼復台端八一年六月廿六日申請書）。

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1 8 24(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八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八月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一六七四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優先購買之規定，如優先購買權人之住址確無法查明，應參照依民法第九七條之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內政部七六年五月廿日台內地字第五三四二四號函釋有案。本案依卷附土地登記簿所示，地上權人林媒等三人均登載有住址，而土地所有權人闕進益等五人出賣其所有持分，未先以該住址通知渠等是否放棄優先購買權，而逕以刊登報紙作為通知，參照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本案仍應請闕君等五人以登記簿之住址先行通知後，再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又本處六九年三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六九號函（刊載本處77年版土地/建物登記釋函彙編第一七五頁）釋有關基地出賣時，涉及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優先購買權者，出賣人以刊登報紙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是否放棄優先購買權乙節，係指在出賣人以登記簿登載之住址先行通知而通知不到或登記簿無住址登載之情形下，始得為之，至該項通知何時生效，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二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

內政部函釋關於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暨其分會，申辦受保護人小額創業貸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塗銷、變更登記時，得否憑存驗之委任書、代理人印鑑式卡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25(81)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三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九五九一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

81 8 18台(81)內地字第八一九五九一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暨其分會，申辦受保護人小額創業貸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塗銷、變更登記時，得否憑存驗之委任書、代理人印鑑式卡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一年七月六日法八一保第一五三九號函。
- 二、查「三行庫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將財政部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送各地政事務所存查以供核對，並得委託其分行或營業單位代理申辦，其委託書與分行或各營業單位之印鑑證明亦應送由各地政事務所存查

以供查對。」、「金融機關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及經地政機關核備後之印鑑證明，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或塗銷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核備文件辦理。」分為本部八 一、五、二 七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 四九號函訂頒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六點第二項及第二 八點所明定。本案倘係台灣更生保護會暨其所屬各分會貸款予受保護人創業而申請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塗銷或變更登記時，得請台灣更生保護會將法人印鑑證明及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送各地政事務所存查，其分會則將委任書及代理人印鑑式卡送各地政事務所存查以供核對。

三、檢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六、二 八點影本乙份。

修正「破產登記」、「禁止處分登記」登記簿記載例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1 8 17(81)北市地一字第 二七三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六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一年三月 日北市大地三字第二二九八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八 一年六月八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三七一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8 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六七號

主 旨：貴處八 一年六月八日八 一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三七一號函送修正後「破產登記」、「禁止處分登記」登記簿記載例，准予備查。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七月廿四日八 一北市地一字第 二四 七六號函。
- 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副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6 8(81)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三七一號

主 旨：關於修正「破產登記」、「禁止處分登記」登記簿記載例乙案，謹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 一年四月 三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四 號函續辦暨依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五月廿九日八 一地一字第六二一六七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四月廿日八 一高市地政一字第 四三五二號函辦理。
- 二、查首揭登記簿記載例前經報奉 鈞部七 六年二月五日(76)內地字第四七二四 三號函修正核備有案，茲因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記載方式不一，謹針對上述缺失，檢討研擬修正意見如后：
 - （一）破產法第六 六條規定之破產登記，其意旨在禁止破產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再予處分，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對於破產之債權人，似無登記之必要，故破產登記之建物登記簿記載例比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例記載方式，將所有權人欄「債權人」修正為「空白」，其他事項欄所列之「債務人」修正為「破產人」。

(二) 禁止處分登記因得於登記簿之其他事項欄記載依何機關囑託之公函辦理，是以就土地、建物登記簿記載例之所有權人欄皆修正為「空白」，且其他事項欄須詳加註明依何機關公函「囑託」辦理，其記載方式為「依 機關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囑託辦理」。

三、上開記載例經函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表示意見均函復「同意本處所擬意見」，為此謹檢陳該記載例乙份，敬請准予備查。

例86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伍小段肆貳地號(42)

不 修 正	主登記之序		壹	貳					臺 北 市 土 地 登 記 簿
	附記登記次序								
件	收 日 期	民國70年 4月29日	民國70年 6月 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松 山 字 6255 號	松 山 字 7615 號	字 號	字 號				
登 記	日 期	民國70年 4月29日	民國70年 6月 2日 9時10分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買 賣	破 產 登 記						
所 有 權 人	原 因 發 生 日	民國70年 4月21日	民國70年 5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張 復 輝	空 白						
住 所	管 理 者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臺 北 縣 市 區 大 街 路	縣 市 區 街 路	縣 市 區 街 路	縣 市 區 街 路	縣 市 區 街 路	縣 市 區 街 路	縣 市 區 街 路	
		大 安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中 原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巷 弄	
	5 鄰 8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E100276496	空 白						
權 利 範 圍	取 得 持 分 部	全 部	空 白						
	連 前 共 有 分	空 白	空 白						
義 務 人	姓 名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剩 餘 類	空 白	空 白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空 白	依台北地方法院70民 執全字第 6804 號函 辦理 破 產 人：張復輝 限 制 範 圍：全 部						
書 狀 字 號		70北松字第1052號	空 字 第 白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登 記 者 章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民國38年10月20日生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貳							

所有權部第 壹 頁

修正前

例47 臺北市古亭區南海段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2447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 理 人	住 所	權 利 範 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 記 章 章	備 考
壹	(屬主登記)	民國74年11月1日	古亭字第210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國74年5月3日	民國74年9月29日	陳清潭	空 白	台北市松山市區區 三民街路 120巷弄45號	全部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74北古字第210號	登簿 校對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簿 身分證：F102184179 民國74年1月26日生
貳	(屬主登記)	民國75年3月4日	古亭字第7121號	限制登記	民國75年2月27日	民國75年3月4日	債權人葉國全	空 白	台北市松山市區區 三民街路 120巷弄45號	全部	空 白	空 白	限制範圍：全部 債權人：陳清潭 日字第2252號函辦理 依台北地方法院75民執	登簿 校對	字第空白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屬主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松山市區區 三民街路 120巷弄45號					登簿 校對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 壹 頁

修正後

例47 臺北市古亭區南海段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2447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 理 人	住 所	權 利 範 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 記 章 章	備 考
壹	(屬主登記)	民國74年11月1日	古亭字第210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國74年5月3日	民國74年9月29日	陳清潭	空 白	台北市松山市區區 三民街路 120巷弄45號	全部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74北古字第210號	登簿 校對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簿 身分證：F102184179 民國74年1月26日生
貳	(屬主登記)	民國75年3月4日	古亭字第7121號	限制登記	民國75年2月27日	民國75年3月4日	債權人葉國全	空 白	台北市松山市區區 三民街路 120巷弄45號	全部	空 白	空 白	限制範圍：全部 債權人：陳清潭 日字第2252號函辦理 依台北地方法院75民執	登簿 校對	字第空白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屬主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松山市區區 三民街路 120巷弄45號					登簿 校對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 壹 頁

例87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伍小段伍貳地號(52)

修正前

主登記之序		壹	貳		
附記登記次序					
收 件	日期	民國70年 4月30日	民國72年 4月 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松 山 字	松 山 字	字	字
	號	6255 號	7656 號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70年 4月30日	民國72年 4月 1日 10時40分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 賣	禁止處分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0年 4月 1日	民國72年 3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名	羅 傳 人	囑託機關 台北市國稅局		
	管理者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臺北 縣市	光復北街	新 市 街	新 市 街	新 市 街
	松山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光復 村里	巷弄	村 里	巷 弄	村 里
	8 鄰 55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F200078351	空 白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連前共有	全 部	空 白		
	義務人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姓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書狀字號	70北松字第1564號	空 字 第 白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民國36年 8月 9日生 限新登記見主登記貳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例87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伍小段伍貳地號(52)

修正後

主登記之序	壹	貳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70年 4月30日	民國72年 4月 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松 山 字	松 山 字	字
	號	6255 號	7656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70年 4月30日	民國72年 4月 1日 10時40分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 賣	禁止處分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0年 4月 1日	民國72年 3月28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羅 傳 人	空 白	
	管理者	空 白	空 白	
住 所	臺北 縣市	光復北街路	縣 市	街 路
	松山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光復 村里	巷弄	村 里	巷 弄
	8 鄰	55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0078351	空 白		
權利範圍	取得全部或前持有分	全 部	空 白	
	連前持有分	空 白	空 白	
義務人	姓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依台北市國稅局72.3.29財北國稅字第2612號函囑託辦理 納稅義務人：羅傳人 限制範圍：全 部		
書狀字號	70北松字第1564號	空 字 第 白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登記者章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備 考	民國36年 8月 9日生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貳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修正前

例48 臺北市古亭區南海段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568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埋人	住 所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記者章	備 考
		民國74年8月26日	古亭字第2255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國74年7月1日	民國74年7月22日	陳建維	空 白	16巷 弄31號 三水 街路 段 福隆 村里10鄰 臺北市 中山 區 南 港 里	全部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74北古字第2255-1號	登簿 校對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簿 身分證：T12088205 民國58年1月1日生
		民國75年2月5日	古亭字第2255號	限制登記	民國75年2月1日	民國75年2月5日	空 白	空 白	巷 弄 號 街 路 段 村 里 鄰 臺北市 中山 區 南 港 里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限制登記：全部 納稅義務人：陳建維 身分證：0-2號前經地 政士備查 財政部備查 係在台北市國稅局	登簿 校對	字第空白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巷 弄 號 街 路 段 村 里 鄰 臺北市 中山 區 南 港 里					登簿 校對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 壹 頁

修正後

例48 臺北市古亭區南海段參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3568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埋人	住 所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記者章	備 考
		民國74年8月26日	古亭字第2255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國74年7月1日	民國74年7月22日	陳建維	空 白	16巷 弄31號 三水 街路 段 福隆 村里10鄰 臺北市 中山 區 南 港 里	全部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74北古字第2255-1號	登簿 校對	限制登記見主登記簿 身分證：T12088205 民國58年1月1日生
		民國75年2月5日	古亭字第2255號	限制登記	民國75年2月1日	民國75年2月5日	空 白	空 白	巷 弄 號 街 路 段 村 里 鄰 臺北市 中山 區 南 港 里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限制登記：全部 納稅義務人：陳建維 身分證：0-2號前經地 政士備查 財政部備查 係在台北市國稅局	登簿 校對	字第空白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巷 弄 號 街 路 段 村 里 鄰 臺北市 中山 區 南 港 里					登簿 校對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 壹 頁

內政部函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 五點規定 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10(81)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五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五四七號函暨該部八一年八月五日公文勘誤表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內政部前揭函說明三：「另該欄內再」內中「另」字誤繕為「男」，業於文內逕行改正，併予敘明。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予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皆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8 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五四七號

主 旨：修正「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 五點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七 六月四 廿九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二 八一五 八一高市地政一字第七七三四號函辦理，並兼復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六 七月二 日八 一北市地一字第六一六六七 八一高市地政一字第八五三九號函。
- 二、為配合稅捐單位核課自用住宅稅率，依稅捐單位之要求是否必須繪製位置圖，以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之需，茲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 五點規定修正為：「未登記建物，為申報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依前項辦理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完畢，應於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內註明『本項成果表（圖）僅供申請核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
- 三、至建物測量申請書之「申請事由」欄，請配合修正，另該欄內再加「其他」項，以應民眾對其他相關事項申請之需。

研商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其申請退費之時間如何計算案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8(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七 六二號

說 明：依本處八一年七月廿八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五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附件

研商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其申請退費之時間如何計算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一年八月四日下午 四時 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 五、結論：

紀錄：岳海瑛

- (一) 登記案經地政事務所依法駁回或同意撤回者，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 (二) 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若因申

請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申請人應於文到 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字樣。

- (三) 逾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期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函後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申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 五日），如逾越三個月時，則不予受理。
- (四) 申請退還登記規費與行政救濟無必然之關係，故退費之申請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於登記依法駁回後，該駁回通知書到達申請人之次日起三個月日內為之，行政救濟期間不得扣除。
- (五) 申請人申請退還登記規費應書寫申請書並附具繳款收據第一、四聯及原登記申請書。
- (六) 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九條規定申請退費，有無逾越三個月期間由地政事務所負責認定。
- (七) 請第一科研訂「申請退還土地登記規費注意事項」並邀集各所研商後據以實施。

六、散會。

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權利內容異動須重新列印之書狀，需否繳納書狀工本費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21(81)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七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六月 七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七 四號函辦理。
- 二、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因權利書狀無加註欄位，無法作加註之處理，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 三、前揭情形若因政府機關作業，致需辦理土地變更登記而須重新列印書狀者（如行政區域調整而辦理住址、門牌變更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廿一條所為之更正登記，實施地籍圖重測、逕為地目變更及土地重劃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等），則免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 四、上開規定業經本處簽奉市長八 一年八月 二日核定在案。

關於內政部函釋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申辦土地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3(81)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七 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廿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四五三號函辦理，兼復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五月 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五五三二號函（檢還原登記案全宗），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件

台北市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81 8 28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四五三號

主 旨：關於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申辦土地登記疑義乙案，請 貴處轉知所屬地政機關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四月九日八一地字第五二七五九號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五月廿一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三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及貴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而訂立契約及申辦土地登記時，因涉及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四條各款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與其生父或生母訂立契約，並依同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經親屬會議之允許。惟其為協議分割遺產者，若未成年子女有二人以上者，須分別置不同之法定監護人。
 - (二) 依前項所定之監護人勿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其資格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四條之規定，由監護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之適當欄上自行切結負責。

內政部函釋關於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17(81)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九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8 1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八六號

說 明：關於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四 五八九七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五月八日八一地一字第五九八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一年七月廿三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省市農政、民政、社政、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人民團體之範圍，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第一條、第四條及其他特別法律之規定。有職業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各自由職業團體）社團團體、政治團體（含政黨）。有關人民團體財產之處分程序之規定，人團法第二七條係一般之議決程序，另商業團體法第二九條，農會法第三七條、漁會法第三九條有特別規定，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

七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 八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四 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六條等，對於各該團體財產之處分，均規定須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準此，人民團體對財產處分案件，除工會與政治團體外，均應專案報准後，始得處理。為簡政便民。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人民團體除工會與政治團體外，其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無須另行簽註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 (二) 工會不動產處分案件仍依內政部八 一年六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二五 四號函辦理。
- (三) 政治團體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人團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民政廳、社會處）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抄發本部法規會、民政司、社會司、地政司（吳技正萬順、一科）。

內政部函示該部六 二年一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五 三一七二號函 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21(81)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三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 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二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8 17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二三一號

主 旨：本部六 二年一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五 三一七二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二 一頁）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有關現行土地登記簿，於台灣光復初期，以日人姓名登記土地，其處理方式已規定於本部七 四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三一五二四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九八頁）中，首揭部函應予停止適用。

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本府地政處

81 8 3 八一府地三字第八一 五三 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函令一覽表」影本各乙份。
- 二、前揭函說明二「省市單行法規中如有規定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情形與該規定不符者，請自行檢討修正。」乙節，當另案檢討辦理。如有任何意見，亦請提供。
- 三、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點有關證明書申請核發書表之格式（申請書、證明書、審查表）應如何分配修正，本府地政處當研擬草案再邀請有關單位研議經核定後，統一印製分送各區公所備用；在未印製前，請先以舊表格式依前揭修正後核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表格應如何修正，亦請提供寶貴意見於八月二日前逕送本府地政處。
- 四、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1 7 25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

主旨：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執行農地農有政策，本部於六五年訂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並於七四年、七五年、七九年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農業發展並防止農地炒作，經本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及省市政府會商，改以正面表列方式修正如附件一。
- 二、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情形為限。省市單行法規中如有規定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情形與該規定不符者，請自行檢討修正。
- 三、附件二所列本部部函，應停止適用。

附件（一）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 六五年一月廿六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訂定
- 七四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修定
- 七五年一月廿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四五三一七二號函修定
- 七九年六月廿二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三九九號函修定
- 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修定

- 一、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因左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證明書：
 - （一）農地所有權買賣、贈與、交換、繼承、法院拍賣。
 - （二）農地設定典權、永佃權。
 - （三）農地辦理預告登記。
 - （四）收回農地自耕。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農地係指左列之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自土地。
 - （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尚未編定用地別或未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四、證明書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鄉（鎮、市、區）公所為處理證明書之核發，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職掌，由省（市）政府訂之。

五、申請人應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現耕農民：

- （一）年齡在 六歲以上，七 歲以下自然人。
- （二）申請前一年內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
- （三）有現耕農地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以申請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戶籍資料職業記載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幫農、果農、園農、農夫、家畜飼育者。
- （二）未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三）一年內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未超過全年基本工資額者。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現耕農地者係指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人所有之農地，應無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情事。
- （二）申請人於八 一年七月廿五日前訂有三七五租約、公有耕地租約或備查有案之委託經營契約之農地。
- （三）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

原為農地因都市計畫劃定（變更）或區域計畫編定（變更）為非農地，仍作農業使用，且未曾移轉者，視為有現耕農地。

出租人收回耕地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無出租情事之限制。

七、申請人之現耕農地，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面積應在 一公頃以上。
- （二）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三）無廢耕情事，但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六條之一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左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第一款面積之限制：

- （一）共有農地之共有人購買他共有人之持分者。
- （二）自耕農購買毗鄰耕地合併使用者。
- （三）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 （四）申請人現耕農地併同承受農地面積合計達 二公頃以上者。
- （五）因部分徵收致殘餘現耕農地面積不及 一公頃者。
- （六）繼承人繼承農地所有權者。

八、申請核發證明書之承受農地，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二）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住所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本款之住所應經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
- （三）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現耕農地應在相連三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申請人喪失原耕農地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不適用之。其期間之計算始日以喪失原耕農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日為準，截止日以承辦機關受理申請核發證明書日為準。出租人收回耕地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繼承農地所有權者，免受第一項第二款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因徵收喪失同一鄉（鎮、市、區）範圍內所有農地者，免受第一項第二款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及第三款但書喪失農地一年以上之限制。

九、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核發之日起算。

、有關證明書申請核發書表，由省（市）政府訂之。

附件（二）

停止適用函令一覽表

- 一、七 四年 一月 三日台內地字第三六二 四六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六五頁）
- 二、七 五年一月二 七日台內地字第三八一七三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六八頁）
- 三、七 九年七月 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九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五、三五三頁）
- 四、七 九年七月二 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二七五五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六頁）
- 五、七 九年七月三 日台內地字第八二二五三七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六、三五四頁）
- 六、七 九年九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三 四 六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七頁）
- 七、七 九年 一月二 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九 八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八、三五六頁）
- 八、七 九年 二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九四六 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九、三五七頁）
- 九、七 九年 二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九四六一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八、三五七頁）
- 、七 九年 二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四 三 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三五七頁）
- 一、七 九年 二月二 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八六一 九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三五八頁）
- 二、七 九年 二月二 六日台內地字第八八六一四一號函（地政法令彙編八 年版續編第 三五九頁）
- 三、八 年一月二 六日台內地字第八九八一四四號函
- 四、八 年一月三 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九八九八八號函
- 五、八 年三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四 五四號函
- 六、八 年六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二九八八號函
- 七、八 年六月二 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三七六八號函
- 八、八 年七月二 二日台內地字第八 七 六五六號函
- 九、八 年八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八 七五 二三號函
- 二、八 年九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 七五一一二號函

關於公有耕地辦理繼承承租時，需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轉發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1 8 10(81)北市地三字第二六五九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六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8 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一 六六號

主旨：關於公有耕地辦理繼承承租時，需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二 四 北市地三

二三三六二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一七月 六 日高市地政三字第八七三六 號函辦

- 理，兼復 貴處八一年六月五日地三字第六三二二號函。
- 二、按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本部八一年七月二五日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情形為限，前經本部八一年七月二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說明二明釋，本案公有耕地繼承承租，既不在上開規定之列，自無從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憑以辦理。至公有耕地辦理繼承承租換約，貴處來函建議，由放租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如耕地確屬繼承人或繼承人同一戶共同生活之家屬耕作者准予繼承換約之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本部七六年九月二六日台內地字第五三七八九三號函（本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第七七年版第一七頁）應停止適用。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地政司（吳技正萬順、三科）。

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本市耕地租約登記申請須知中有關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請參照說明三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本市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大同、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

81 8 12 八一府地三字第八一 五七四五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七月廿五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三七一號函辦理（經本府以八一年八月三日 81 府地三字第八一 五三 三四號函轉有案）。
- 二、內政部上開函說明二敘明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修正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情形為限，則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本市耕地租約登記申請須知七之（一）、七之（二）7. 及七之（二）11. 規定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即與上開函示規定未合。
- 三、茲為配合上開部函規定，在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申請須知未修正前，不要求申請人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而由貴所派員實地調查，如耕地確屬（一）租約訂立登記、耕地分戶分耕租約變更登記之申請人耕作者；（二）承租繼承租約變更登記之繼承人或繼承人同一戶共同生活之家屬耕作者；均准予辦理租約訂立或變更登記，以資因應。為求相關法規之一致性，本府當立即著手修正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申請須知。

交通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及農業區未建築使用空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一條申請興建臨時停車場之空地要件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1 7 9 八一府地三字第八一 四七七一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 81、6、17 交路(81)字第 二二 五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交通部原函乙份。

附件

交通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6 17 交路(81)字第 二二 五八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及農業區未建築使用空地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一條申請興建臨時停車場之空地要件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1、4、13 81 府交停字第八一 二四一八七號函。
- 二、查停車場法第一條：「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之立法意旨係為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准予有條件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都市交通為目的。衡諸該法條規定，其就空地之立法意旨，係泛指都市計畫範圍內未經使用之土地，均可有條件地排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而准許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當與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空地」定義無涉。
- 三、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及農業區未建築使用之空地，固得依據停車場法第一條申請興建臨時停車場，惟另依「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既有保護區及農業區之停車場僅限於平面使用之規定，自當從其規定。惟該平面使用之規定，僅係基於管制使用條件之需要，如有放寬該管制條件需要時貴府自仍得依停車場法第一條之規定，予以修正放寬。

內政部函送研商「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限制建築物層數，是否即視為實施容積管制及合併他區土地如何建築」案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1 7 10 八 一府地三字第八一 四八二六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1、7、1 台(81)內營字第八一八四一八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會議紀錄結論部份乙份。

附件

六、結論：

本案申請基地座落台北市蘆洲鄉重陽連絡道路附近地區，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五層樓為限。」經查未規定容積率數值，該管制內容之建築限制及其合併隔鄰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申請建築案，應請台北縣政府在不違背原當地都市計畫精神目的之原則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五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1 7 16(81)八 一北市主四字第一 六九七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0.0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2.0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8.9
一月 Jan.=100	247.1	一月 Jan.=100	255.0	一月 Jan.=100	241.0
二月 Feb.=100	243.9	二月 Feb.=100	250.8	二月 Feb.=100	240.8
三月 Mar.=100	244.0	三月 Mar.=100	251.7	三月 Mar.=100	239.5
四月 Apr.=100	250.5	四月 Apr.=100	252.9	四月 Apr.=100	237.2
五月 May=100	250.7	五月 May=100	254.0	五月 May=100	238.0
六月 June=100	253.3	六月 June=100	255.1	六月 June=100	239.5
七月 July=100	254.3	七月 July=100	252.7	七月 July=100	239.5
八月 Aug.=100	253.8	八月 Aug.=100	255.1	八月 Aug.=100	237.7
九月 Sept.=100	248.3	九月 Sept.=100	250.8	九月 Sept.=100	237.7
十月 Oct.=100	247.1	十月 Oct.=100	249.0	十月 Oct.=100	238.4
十一月 Nov.=100	252.0	十一月 Nov.=100	249.9	十一月 Nov.=100	237.8
十二月 Dec.=100	256.5	十二月 Dec.=100	248.2	十二月 Dec.=100	239.8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2.2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4.8	民國六十年 1971	238.8
一月 Jan.=100	256.7	一月 Jan.=100	249.3	一月 Jan.=100	239.0
二月 Feb.=100	262.5	二月 Feb.=100	248.6	二月 Feb.=100	239.2
三月 Mar.=100	260.6	三月 Mar.=100	248.9	三月 Mar.=100	239.7
四月 Apr.=100	262.4	四月 Apr.=100	246.3	四月 Apr.=100	240.0
五月 May=100	266.8	五月 May=100	245.9	五月 May=100	240.5
六月 June=100	266.0	六月 June=100	246.1	六月 June=100	241.8
七月 July=100	263.8	七月 July=100	243.5	七月 July=100	242.1
八月 Aug.=100	263.6	八月 Aug.=100	241.5	八月 Aug.=100	239.9
九月 Sept.=100	264.3	九月 Sept.=100	240.9	九月 Sept.=100	239.1
十月 Oct.=100	260.7	十月 Oct.=100	240.2	十月 Oct.=100	236.4
十一月 Nov.=100	259.1	十一月 Nov.=100	242.6	十一月 Nov.=100	234.7
十二月 Dec.=100	260.7	十二月 Dec.=100	244.4	十二月 Dec.=100	234.2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8.4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5.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8.7
一月 Jan.=100	261.7	一月 Jan.=100	243.7	一月 Jan.=100	232.1
二月 Feb.=100	263.0	二月 Feb.=100	245.8	二月 Feb.=100	230.7
三月 Mar.=100	265.3	三月 Mar.=100	246.9	三月 Mar.=100	231.4
四月 Apr.=100	262.2	四月 Apr.=100	249.7	四月 Apr.=100	231.1
五月 May=100	265.7	五月 May=100	250.6	五月 May=100	230.9
六月 June=100	262.6	六月 June=100	249.8	六月 June=100	231.0
七月 July=100	259.9	七月 July=100	250.3	七月 July=100	231.6
八月 Aug.=100	258.7	八月 Aug.=100	247.6	八月 Aug.=100	228.4
九月 Sept.=100	248.3	九月 Sept.=100	246.8	九月 Sept.=100	227.5
十月 Oct.=100	248.7	十月 Oct.=100	236.9	十月 Oct.=100	226.7
十一月 Nov.=100	251.8	十一月 Nov.=100	237.1	十一月 Nov.=100	224.4
十二月 Dec.=100	255.0	十二月 Dec.=100	240.7	十二月 Dec.=100	218.8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00.1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6.7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1
一月 Jan.=100	209.0	一月 Jan.=100	137.2	一月 Jan.=100	121.5
二月 Feb.=100	204.6	二月 Feb.=100	136.7	二月 Feb.=100	120.4
三月 Mar.=100	202.6	三月 Mar.=100	136.3	三月 Mar.=100	117.9
四月 Apr.=100	202.9	四月 Apr.=100	135.8	四月 Apr.=100	114.9
五月 May=100	201.2	五月 May=100	136.0	五月 May=100	113.7
六月 June=100	197.2	六月 June=100	136.0	六月 June=100	112.8
七月 July=100	191.3	七月 July=100	135.4	七月 July=100	109.5
八月 Aug.=100	183.0	八月 Aug.=100	134.8	八月 Aug.=100	108.5
九月 Sept.=100	175.0	九月 Sept.=100	135.0	九月 Sept.=100	108.2
十月 Oct.=100	167.8	十月 Oct.=100	135.5	十月 Oct.=100	107.8
十一月 Nov.=100	163.1	十一月 Nov.=100	135.4	十一月 Nov.=100	107.7
十二月 Dec.=100	155.9	十二月 Dec.=100	134.5	十二月 Dec.=100	104.7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4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1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2
一月 Jan.=100	138.1	一月 Jan.=100	133.3	一月 Jan.=100	97.9
二月 Feb.=100	122.3	二月 Feb.=100	132.7	二月 Feb.=100	96.6
三月 Mar.=100	124.4	三月 Mar.=100	132.4	三月 Mar.=100	96.0
四月 Apr.=100	128.3	四月 Apr.=100	132.1	四月 Apr.=100	95.3
五月 May=100	130.6	五月 May=100	132.1	五月 May=100	93.0
六月 June=100	132.1	六月 June=100	131.3	六月 June=100	91.7
七月 July=100	133.3	七月 July=100	131.3	七月 July=100	91.4
八月 Aug.=100	133.5	八月 Aug.=100	130.5	八月 Aug.=100	90.8
九月 Sept.=100	134.7	九月 Sept.=100	131.5	九月 Sept.=100	90.3
十月 Oct.=100	136.6	十月 Oct.=100	132.0	十月 Oct.=100	88.6
十一月 Nov.=100	138.7	十一月 Nov.=100	133.0	十一月 Nov.=100	88.4
十二月 Dec.=100	138.8	十二月 Dec.=100	132.6	十二月 Dec.=100	87.8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9.5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5	民國七十年 1981	85.7
一月 Jan.=100	139.4	一月 Jan.=100	131.3	一月 Jan.=100	86.7
二月 Feb.=100	140.3	二月 Feb.=100	130.8	二月 Feb.=100	86.1
三月 Mar.=100	140.7	三月 Mar.=100	130.7	三月 Mar.=100	85.5
四月 Apr.=100	140.5	四月 Apr.=100	129.5	四月 Apr.=100	85.3
五月 May=100	140.3	五月 May=100	128.2	五月 May=100	85.6
六月 June=100	139.0	六月 June=100	128.0	六月 June=100	85.8
七月 July=100	139.5	七月 July=100	128.0	七月 July=100	86.0
八月 Aug.=100	138.9	八月 Aug.=100	127.4	八月 Aug.=100	85.3
九月 Sept.=100	139.0	九月 Sept.=100	126.5	九月 Sept.=100	85.2
十月 Oct.=100	138.1	十月 Oct.=100	125.5	十月 Oct.=100	85.4
十一月 Nov.=100	138.4	十一月 Nov.=100	123.1	十一月 Nov.=100	85.6
十二月 Dec.=100	139.7	十二月 Dec.=100	122.4	十二月 Dec.=100	85.6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8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7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4
一月 Jan.=100	85.9	一月 Jan.=100	87.5	一月 Jan.=100	98.1
二月 Feb.=100	85.9	二月 Feb.=100	87.9	二月 Feb.=100	97.7
三月 Mar.=100	85.8	三月 Mar.=100	88.0	三月 Mar.=100	97.9
四月 Apr.=100	85.7	四月 Apr.=100	88.2	四月 Apr.=100	97.6
五月 May=100	85.3	五月 May=100	88.4	五月 May=100	96.7
六月 June=100	85.6	六月 June=100	88.9	六月 June=100	96.0
七月 July=100	85.9	七月 July=100	89.0	七月 July=100	95.7
八月 Aug.=100	85.5	八月 Aug.=100	89.2	八月 Aug.=100	95.3
九月 Sept.=100	85.8	九月 Sept.=100	89.2	九月 Sept.=100	95.3
十月 Oct.=100	86.2	十月 Oct.=100	89.4	十月 Oct.=100	95.2
十一月 Nov.=100	85.9	十一月 Nov.=100	89.6	十一月 Nov.=100	95.8
十二月 Dec.=100	86.3	十二月 Dec.=100	89.8	十二月 Dec.=100	95.6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9	民國七十五年 1988	91.8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8.8
一月 Jan.=100	86.7	一月 Jan.=100	90.4	一月 Jan.=100	95.7
二月 Feb.=100	86.7	二月 Feb.=100	91.2	二月 Feb.=100	95.5
三月 Mar.=100	87.2	三月 Mar.=100	91.8	三月 Mar.=100	94.9
四月 Apr.=100	87.0	四月 Apr.=100	91.0	四月 Apr.=100	94.7
五月 May=100	87.1	五月 May=100	91.1	五月 May=100	96.1
六月 June=100	86.9	六月 June=100	91.8	六月 June=100	96.2
七月 July=100	87.0	七月 July=100	91.9	七月 July=100	96.9
八月 Aug.=100	86.7	八月 Aug.=100	92.0	八月 Aug.=100	97.5
九月 Sept.=100	86.7	九月 Sept.=100	92.3	九月 Sept.=100	97.8
十月 Oct.=100	86.7	十月 Oct.=100	92.6	十月 Oct.=100	98.3
十一月 Nov.=100	86.6	十一月 Nov.=100	92.9	十一月 Nov.=100	98.8
十二月 Dec.=100	86.7	十二月 Dec.=100	92.9	十二月 Dec.=100	99.0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9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4
一月 Jan.=100	86.6	一月 Jan.=100	93.5	一月 Jan.=100	99.0
二月 Feb.=100	86.5	二月 Feb.=100	93.7	二月 Feb.=100	99.4
三月 Mar.=100	86.2	三月 Mar.=100	93.9	三月 Mar.=100	99.1
四月 Apr.=100	86.2	四月 Apr.=100	94.1	四月 Apr.=100	99.0
五月 May=100	85.9	五月 May=100	94.1	五月 May=100	98.3
六月 June=100	85.7	六月 June=100	95.1	六月 June=100	97.7
七月 July=100	86.1	七月 July=100	94.9	七月 July=100	97.9
八月 Aug.=100	86.5	八月 Aug.=100	95.2	八月 Aug.=100	96.5
九月 Sept.=100	86.7	九月 Sept.=100	95.7	九月 Sept.=100	95.1
十月 Oct.=100	86.8	十月 Oct.=100	96.1	十月 Oct.=100	95.1
十一月 Nov.=100	87.0	十一月 Nov.=100	96.0	十一月 Nov.=100	95.5
十二月 Dec.=100	87.2	十二月 Dec.=100	96.7	十二月 Dec.=100	95.9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指數 Index, May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2				
一 月 Jan.=100	95.8				
二 月 Feb.=100	96.1				
三 月 Mar.=100	96.3				
四 月 Apr.=100	96.5				
五 月 May=100	96.6				
六 月 June=100	96.7				
七 月 July=100	96.8				
八 月 Aug.=100	97.2				
九 月 Sept.=100	97.9				
十 月 Oct.=100	98.1				
十一月 Nov.=100	98.7				
十二月 Dec.=100	99.7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100	100.5				
二 月 Feb.=100	101.0				
三 月 Mar.=100	100.4				
四 月 Apr.=100	99.0				
五 月 May	100.0				

內政部函示有關辦理土地徵收案件，因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為日據時期住址，致無法通知土地權利人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7(81)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四四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七五一號函辦理及本處八

一年四月廿七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一七五號函續辦，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國防部總務局

81 8 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七五一號

主旨：有關辦理土地徵收案件，因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為日據時期住址，致無法通知土地權利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局八一年三月八日(八一)宏宮字第一一九五號函辦理。
- 二、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前經本部七三年五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二二八二四六號函請省市地政處研訂具體處理辦法，督促各地政事務所限期清查改正。經查除台灣省各地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未全面清查，本部已函請切實照辦外；北高兩市業依上開部函辦理，惟仍有部分土地因權利人死亡，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或因戶政機關對於日據時期之住址無法提供最新之戶籍資料，以致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
- 三、目前土地登記簿權利人住址仍登記為日據時期住址者，因辦理土地徵收，需通知土地權利人時，得由需地機關協調地政、戶政、稅捐機關協助查明最新住址。
- 四、本件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兼復貴處八一年五月八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四一五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配合需地機關依前開說明三辦理；抄發本部戶政司、地政司(三、一科)。

選定擬辦區段徵收之地區，其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二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實質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區段徵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處

81 8 20(81)北市地五字第二八一六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八月五日台(81)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五七一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前揭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8 15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五七一四號

主旨：選定擬辦區段徵收之地區，其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具有都市計畫法第二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實質內容者，得先依主要計畫辦理區段徵收，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處八一年七月二廿八日八一地二字第六八一六一六五六一號函辦理。

關於已徵收公園用地闢建時，擬以多目標增設所需項目，可否免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1 8 26(81)北市地四字第二八七九一號

說明：依本府八一年八月二日(81)府工公字第八一六九號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如行文表

81 8 20 北市府工公字第八一六九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已徵收公園用地闢建時，擬以多目標方式增設所需項目仍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81、7、25 台(81)內營字第八一四四六號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7 25 台(81)內營字第八一四四六號

主旨：關於已徵收公園用地闢建時，擬以多目標增設所需項目，可否免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1、7、13 八一府工公字第八一四八六一三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係屬單一性質使用，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爰由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惟現行都市計畫法未授權訂定該方案，為免地方政府在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抵觸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乃於方案第六點規定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列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使具合法性。又目前都市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業已增列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之規定，惟上開修正草案立法院正審議中，本案仍請依方案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局、處及直屬機關

81 7 1 八 一府主資字第八一 二 三九四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研考會 81、3、23(81)會訊字第一三四七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業經行政院於八一年三月二三日以台八一研訊字第一三四五號令公布在案。本府各機關於擬定中、長程計畫時，若有涉及資訊作業，請參考本編審辦法內容將資訊作業部份以專章撰擬，作為中、長程計畫中之某一章節。
- 三、各機關辦理年度申請及設置電腦計畫時，仍請依行政院「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及本府「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

中華民國八一年三月二三日台八一研訊字第一三四五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行政院為加強各部、會、行、處、局、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及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行政資訊計畫作業，落實建立行政資訊系統，提升資訊作業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計畫係指各機關為實施業務電腦化或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擬訂之各期程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但不包含科技或經建性質之學術、研究發展及投資計畫。
- 第三條 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審議，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

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

第 四 條 各機關應擬訂計畫推動之資訊作業事項如左：

- 一、依據基本國策及國家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推動者。
-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或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事項應規劃推動者。
- 三、依有關法令應規劃推動者。
- 四、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或跨機關者。
- 五、配合上級機關擬訂之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應規劃推動者。
- 六、其他依本機關任務應規劃推動之重要事項。

第 五 條 行政資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現行業務狀況及實施資訊作業之原因。
- 四、實施策略、方法及時程。
- 五、資源需求。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附則。

前項計畫書細項及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訂定。

第 六 條 行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性質具有全國一致性者，由各該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規劃並建置；或規劃訂定標準作業規範，由各機關配合建置。

第 七 條 前條主管機關規劃之行政資訊系統需地方機關配合推動或建置時，應先協調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之需求，協商共用資源之可行性，並衡酌地方政府之資訊整合需求，必要時應邀請地方機關參與規劃作業。

第三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

第 八 條 各機關之重要行政資訊計畫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先期作業。

第 九 條 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審定，應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完成。其中重要之中長程行政資訊計畫應於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審查前陳報上級機關核定並納入先期作業。

第 十 條 中央各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若屬政策性、全面性或跨機關性質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 一 條 行政資訊計畫之評審項目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計畫需求。
- 二、計畫可行性。
- 三、計畫協調。
- 四、計畫效果。
- 五、計畫影響。

前項評審項目之細項及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考會訂定。

第 二 條 中央各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如須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者，於審議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左列事項：

- 一、地方執行機關之配合條件。
- 二、地方執行機關之資訊發展環境。
- 三、地方執行機關之資源籌措情形。
- 四、解決地方執行機關資訊作業問題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章 附 則

第 三 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另訂有關作業規定。

第 四 條 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資訊計畫編審作業規定，由省（市）政府參照本辦法訂定。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總說明

一、緣起

近年來，資訊業務已成為各行政機關共同性之業務，亟須訂定一資訊計畫編審辦法，藉以規範資訊系統整體規劃並提升其水準，以落實資訊作業，發揮資源最大使用效益。

七 九年二月行政院核定之全國行政機關研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責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主管機關，研訂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及審議標準，俾作為各機關編製及審議資訊計畫之依據，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目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計畫作業，可概分為經建計畫、科技計畫及一般行政計畫等三類，行政資訊計畫之性質係屬於一般行政計畫。本項編審辦法即依據行政計畫之基本原則及計畫作業法規，並考量資訊作業所涉及之系統規劃、技術應用等特性擬訂之。

本項編審辦法之主要目的係規定行政資訊計畫之規劃、擬訂、編製及審議作業程序、評估標準，以供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資訊作業及評估資訊計畫可行性、效益之參考依據，期能有助於促進各機關強化行政資訊計畫作業，落實資訊系統之建立。

本項編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一為中長程及年度計畫作業之法規，一為電腦軟硬體設置及概算作業法規。

二、主要內容

本辦法共有四章計 五條，各章重點摘述說明如左：

1.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三條）

闡明立法目的、界定行政資訊計畫的意義及規定行政資訊計畫編審之適用法規。

2. 第二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第四條至第七條）

規定行政資訊計畫擬訂之作業程序、應訂定計畫之行政資訊事項、行政資訊計畫書之格式及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的原則以及協調作業。

3. 第三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規定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作業程序、審議之權責主管機關及計畫評審標準、行政資訊計畫之年度先期作業。

4. 第四章 附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加強各部、會、行、處、局、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及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行政資訊計畫作業，落實建立行政資訊系統，提升資訊作業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計畫係指各機 (一) 本條係界定行政資訊計畫之意義。

關為實施業務電腦化或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擬訂之各期程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但不包含科技或經建性質之學術、研究發展及投資計畫。

第三條 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審議，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

第四條 各機關應擬訂計畫推動之資訊作業事項如左：

- 一、依據基本國策及國家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推動者。
-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或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事項應規劃推動者。
- 三、依有關法令應規劃推動者。
- 四、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或跨機關者。
- 五、配合上級機關擬訂之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應規劃推動者。
- 六、其他依本機關任務應規劃推動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行政資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標。
- 三、現行業務狀況及實施資訊作業之原因。
- 四、實施策略、方法及時程。
- 五、資源需求。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附則。

前項計畫書細項及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訂定。

第六條 行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性質具有全國一致性者，由各該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規劃並建置；或規劃訂定標準作

(二) 本辦法所指行政資訊計畫係指各機關策訂之資訊作業應用計畫（如戶政資訊系統），不含資訊科技研究專案計畫、資訊學術研究計畫（如電腦系統技術發展計畫）或經建投資性質之計畫（如商業自動化計畫）。

本辦法係針對資訊科技在行政機關應用所擬訂之專業性計畫編審作業法規，凡各機關推動行政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院頒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一) 規定各機關應進行計畫作業之重要資訊事項。

(二) 本條所訂之六類事項，均屬重要之資訊作業事項，為落實計畫之推動及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此六類事項應擬訂具體計畫推動之。

規定行政資訊計畫書之內容及基本格式。至於計畫書詳細內容及計畫作業應注意事項，則授權由行政院研考會另行訂定函請各機關參照辦理。

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之整合共用，諸如戶政、地政、警政及稅務等具全國一致性之業務，規定由中央各

業規範，由各機關配合建置。

第七條 前條主管機關規劃之行政資訊系統需地方機關配合推動或建置時，應先協調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協商共用資源之可行性，並衡酌地方政府之資訊整合需求，必要時應邀請地方機關參與規劃作業。

第三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

第八條 各機關之重要行政資訊計畫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先期作業。

第九條 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審定，應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完成。其中重要之中長程行政資訊計畫應於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審查前陳報上級機關核定並納入先期作業。

第十條 中央各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若屬政策性、全面性或跨機關性質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十一條 行政資訊計畫之評審項目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計畫需求。
二、計畫可行性。
三、計畫協調。
四、計畫效果。
五、計畫影響。
前項評審項目之細項及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考會訂定。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如須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者，於審議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左列事項：
一、地方執行機關之配合條件。
二、地方執行機關之資訊發展環境。
三、地方執行機關之資源籌措情形。
四、解決地方執行機關資訊作業問題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章 附 則

該業務主管機關整體規劃建置或訂定標準作業規範後由地方政府配合建置，以避免重複發展浪費資源。

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之系統需地方政府配合建置時，應事前協調省（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地方政府之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資訊需求，共同協商共用資訊資源之可行性，以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資訊整合之困難。

行政資訊計畫依其性質係屬於一般行政計畫為落實計畫作業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

規定年度行政資訊計畫作業之程序。

規定主管機關於審議行政資訊計畫時應列入評估之項目，並授權由行政院研考會另訂評估事項及作業注意事項

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若須省（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建置時，在評估資訊作業計畫時，除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項目進行評估外，另應考量地方執行機關之相關配合條件及環境，俾使計畫能於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 第 三 條 各業務機關得依本辦法另訂有關作業規定。
- 第 四 條 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資訊計畫編審作業規定，由省（市）政府參照本辦法訂定。
-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關於債權人持憑法院執行命令單獨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增訂「強制執行」為登記原因乙案，編定代碼為 CR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8 20(81)北市地資字第二八 六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八月 五日台(81)內資字第八一 一一五五號函辦理兼復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七月 日北市建地（三）字第九四四九號函。

關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資格限制疑義案，請依內政部八 年 一月 四日台(80) 八 七六 八 一年七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

- 一 四號函核示辦理。
二 一四號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縣政府

81 7 24 八一地四字第七三七八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二一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 一年四月 四日八一北府地四字第八三五九九號函。
- 二、抄附主旨所敘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7 2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二一四號

主 旨：關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所有權移轉，其承受人資格限制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四月二 四日地四字第五四九七四號函並准經濟部八 一年六月三 日經工 二一五二三號函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除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並經工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地政機關列管之工業區土地，其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外，尚無承受人限制之規定。至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如何繼續執行移轉管制，本部 80 11 4 年台內地字第八 七六一 四號函已有明示。
- 三、本部七 年七月二 七日台內地字第三 六七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附件（二）

經 濟 部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

主旨：關於「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如何繼續執行移轉管制一案，請照說明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案經本部於八 年 月 五日邀同貴機關等研商，獲致結論如後：

(一)關於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規定開發之工業區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應繼續執行移轉管制之範圍，以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並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為限。上開繼續執行移轉管制土地，請依左列各點辦理：

1. 高雄市部分：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二期土地，現經濟部正報請行政院核准解除工業用地編定中，在未奉核定解除工業用地編定前，其移轉管制事宜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協調地政機關辦理。至第三、四期用地，請地政機關依工業機關所送土地或廠房清冊列管。
2. 台灣省部分：依經濟部八 年九月二 六日經工五 四四號函說明二、三所敘，「開發完工之工業區土地、原依獎勵投資條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及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工業機關均曾分別造冊函送地政機關，並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有案。現除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須繼續列管外，其餘應解除列管」。為使地政機關執行有據，其中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請經濟部轉請各工業機關查明造冊函送地政機關之文號並告知地政機關，俾便調出該項清冊並據以加註列管；如有未造冊函送者，應請經濟部轉知各工業機關造冊補送。

(二)列管之工業區土地如依法解除工業用地編定，工業機關應檢附有關資料通知地政機關解除列管。

(三)工業區廠房列管範圍以工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地政機關者為限。

**關於內政部八 一年七月 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七五二八號函
函頒修正之「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業經本處刊
登於八 一年度秋字第二 六期省府公報，惟漏列上開處理原則第二
點有關農地繼承人全體均不能自耕者，當事人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
轉登記時，應附具之承諾書格式，特予補刊登如後附件。**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1 8 6 八一地三字第五九九三號

農地繼承人承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辦理左列標示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後，願遵守土地法第三 條之一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售有耕作能力之人。特立此承諾書。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 則 面 積 備 註
(公 頃)

姓名
承諾人： (簽章)
住址

「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刊登於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9 11 頁。

訂定八一年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一五元二角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台灣土地銀行
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除外)、各公地管理機關
81 8 11 八一府糧二字第一六九九 八號

說明：依本府糧食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並按上(八)年同期公有土地租穀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修正「台灣省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條文

省屬各機關學校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
非公司組織省營事業機關
81 7 24 八一府財五字第一六九 八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日台(80)內地字第八七六七五八號函及八一四六八一七二六八二
年五月廿六日(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三四八八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條文修正前已訂立租賃契約者，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仍應依照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檢附修正之台灣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條文一份。

附件

台灣省省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條文

-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現狀使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預定地等外，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一) 承租人需要圍牆或照原狀修繕地上私有房屋者。
 - (二) 承租人所有地上私有房屋遭受災害或確實危險急需重建、改建、修建者，其屬重建、改建部分，除建築規範已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依原建物層數加蓋一層，但承租人應由當地開業建築師勘驗簽證，發給災害或危險房屋證明文件，送建管單位或當地建築師公會核章認可。
 - (三) 公共設施用地，經依法核准承租並核准計畫使用者。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發給，應依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訂定「台灣省加強山胞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實施要點」，溯自本（八 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台南、雲林、彰化、澎湖縣除外）

81 8 7 八一府民胞字第一六九二九三號

說明：依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二 一條規定及本府八 一年六月四日府民胞字第一六四 九五號函訂頒「台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第二期四年實施計畫大綱暨執行作業要領」四項二款八目辦理。

附件

台灣省加強山胞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開發經營實施要點

一、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山胞開發山胞保留地資源，促進山胞保留地合理利用，推動區域性、事業性開發利用，並以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方式，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經營型態，以因應山地產業發展，配合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二 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項目如左：

（一）山胞保留地農、林、漁、牧之經營。

（二）山胞保留地礦業、土石、工業資源開發經營。

（三）山胞保留地森林（遊樂）資源、觀光遊憩、休閒農業、民俗工藝、民俗村莊之經營。

（四）其他相關商業經營、社區及住宅興建。

三、本要點所稱之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其定義如下：

（一）共同經營：係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經營者。

（二）合作經營：係指凡以農、林、漁、牧等各種生產事業為職業者組成合作之經營生產業務。

（三）委託經營：家庭農場將其自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經營。

四、經營方式：

（一）共同經營

1. 經營型態：

部分共同經營 依經營方式不同可分為共同作業、共同利用、共同運銷、共同管理。

完全共同經營。

2. 經營主體：山胞與山胞、山胞與農民團體組織、山胞與非山胞、山胞與公共造產委員會。

3. 實施對象：聚落或村之行政區域內，相同之產業經營者。

（二）合作經營

1. 經營型態：

分耕合營。

合耕合營。

2. 經營主體：山胞與山胞、山胞與非山胞、山胞與公民營企業組織、山胞與農民團體組織。

3. 實施對象：相同產業或有志經營者。

（三）委託經營

1. 經營型態：

個別經營。
共同經營。
合作經營。

2. 經營主體：山胞委託給山胞、山胞委託給非山胞、山胞委託給農民團體組織。

3. 實施對象：以有志經營產業者為受託對象，以有志離農或離村者為委託對象。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獎勵並輔導山胞參加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以改善經營型態，擴大經營規模，解決山地農村勞力不足，並結合現有組織團體、農會輔導體系、農事研究班、家政班、共同運銷班等組織推動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之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應訂定書面契約，其經營項目、資金、管理與運用、費用分擔、收益分配、契約有效期限、約定事項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並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代表見證辦理，並監督契約履行。委託經營契約格式如附錄一、二。共同經營應配合現有農業推廣體系，組織共同經營班，其經營契約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訂定。合作經營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要點六山胞與非山胞參與共同、合作、委託經營其土地權利仍為山胞所有，經營權利以經營契約約定之。其經營期限每一契約期限為三 六年，其投資比例利益分配由經營人就提供參與生產之資材或設施估定資本，議定投資比例與利益分配，如有土地權利爭議，由鄉（鎮、市、區）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調處。

八、山胞非法轉讓及非山胞非法使用山胞保留地，如經雙方協議收回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繕造審查清冊，送各該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調處並依法處理後，輔導參加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其所需資金以經營契約約定分配利益抵償或輔導申請低利長期貸款。

九、鄉（鎮、市、區）公所劃定各種開發專業區實施區域之原則

（一）村、里行政區域。

（二）人文景觀、特性或產業活動相關連地區。

（三）具發展觀光遊憩、森林遊樂事業條件良好之地點。

（四）其他適宜配合工業發展及資源開發推動地區。

一、本府得參酌各山胞保留地所屬鄉鎮、村落、自然環境、生產條件、土地、水文、人力、觀光遊憩、森林遊樂及工業資源等劃定各種開發專業區，或選定適當區域，策訂開發利用計畫，辦理區域性、專案性發展工作，並輔導推行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

二、經劃定各種開發專業區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應釐訂細部計畫，其計畫項目包括：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三）計畫目的及可行性探討。

（四）實施地區、對象及工作量。

（五）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產銷計畫）。

（六）執行方法。

（七）預定進度。

（八）經費籌措及配合。

（九）效益評估。

（ ）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要點旨在促進資源開發及增進山胞經濟發展，並兼顧資源保育為前提，獎勵集約經營。其發展途徑，必須以山胞為主力，得以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推動之。建立產銷制度，並從生產知能、機械作業技術及管理方面謀求改進。由鄉（鎮、市、區

)公所造冊函報各該縣(市)政府審查後,層報本府審議,其因擴大經營規模,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資材及週轉金,可申請「山胞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由本府協調金融機構優先貸與或納入年度預算經費或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予以輔導支助。

- 四、各種專業區之開發必要時得依產業特性,容許非山胞資金、技術參與經營,並擔負運銷責任,以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帶動全面性開發。以契作栽培特產作物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訂定。
- 五、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協調當地農會或地區農會,運用農會資金、人力、技術、指導建立產銷制度及契作保價。
- 六、為期有效順利推動,鄉(鎮、市、區)公所應製作適當教材及教具,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生產知識交流、技術觀摩、吸收外來技術及經營理念,以開拓山胞自立根基。
- 七、本府得視開發計畫需要,遴選培育、名訓當地從事各種產業或學有專才之優秀山胞青年,施予各種生產技能等訓練,建立名冊,作為推行幹部。必要時得委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八、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導農戶釐訂農業經營計畫,實施農家記帳、計算成本、分析損益,所需經營資金得輔導申請低利長期貸款。
- 九、鄉(鎮、市、區)公所應成立山胞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推動小組,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聯繫,由本府派員考核評定成績並依據台灣省山胞行政專業人才獎勵標準分別獎懲並對績優之經營人、或使用人酌予獎勵。

附錄一

台灣省山胞保留地委託經營申請書(格式)

本人願將所有左列山胞保留地請貴(鄉、鎮、市、區公所)所輔導辦理委託經營及簽訂契約。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

姓	名	身分證編號	年齡	職業	住址	備註
---	---	-------	----	----	----	----

二、土地標示

鄉鎮別	段別	地號	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面積	備註
-----	----	----	----------	----	----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台灣省山胞保留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格式)

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願將自有山胞保留地(如本契約書土地標示欄所載),接受政府輔導,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並約定內容如左：

一、委託土地標示：

鄉 鎮 別 段別 地 號 土地編定使用類別 面 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合 計 筆面積 公頃

二、委託項目：

三、委託期限：

四、費用分擔及收益分配：

五、委託報酬：

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 委託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年通知乙方屆期由甲方無償收回所委託之土地及其他委託事項。

(二) 乙方不得將受託之土地及其他委託事項再行委託他人。

(三) 其他：

(四) 本契約書乙式參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另乙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並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監督雙方契約履行。

委託人（甲方）

國民身份證

統 一 號 碼

住 址

委託人（乙方）：

國民身份證

統一號碼

住址

見證人：鄉（鎮、市、區）長 印

國民身份證

統一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定「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自本（八 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除外）

81 7 28 八一府地四字第七四一三九號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所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八 一年七月 一

日(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 八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一份。

附件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機關（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 三、各種使用地之省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惟鹽業用地之機關為經濟部。
- 四、申請使用各種使用地，屬容許使用範圍，且未涉及建築行為或變更地形地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免辦理容許使用手續。
- 五、申請建築農舍者，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不另辦理容許使用手續。
- 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機關同意之證明。
- 七、各種使用地之機關為處理容許使用案件，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有關申請、審查、核定事項。
- 八、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者，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土石採取規則規定辦理。
- 九、農牧、林業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點狀之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 平方公尺，超過三百三 平方公尺者，應辦理變更編定。
 - （二）線狀限為輸送電信、油管、水管或其他管線設施。
 - 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 二五瓦。但空調冷氣設施經工業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山坡地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其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容許使用作為採取土石者，應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辦理，機關於核准時，應注意左列規定：
 - （一）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應經省農業機關同意。
 - （二）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經縣（市）農業機關同意。
 - （三）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 條規定辦理。
 - 二、農牧、養殖、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休閒農業設施者，應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三、林農用地容許使用作為森林遊樂設施者，應限於森林區並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各級目的事業機關（以下簡稱為各級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容許使用，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三）。
 - 五、依本要點規定各級機關受理，應加會相關機關（單位）者，各相關機關（單位）為協辦機關（單位）。
 - 六、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機關（單位）表內如有鄉（鎮、市、區）級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如無鄉（鎮、市、區）級機關（單位），由縣（市）級機關（單位）受理，如無縣（市）級主管機關（單位），應由中央或省級機關受理。

- 七、申請容許使用由中央或省級機關受理者，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
- 八、申請容許使用由縣（市）級主管機關（單位）受理並由其核定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查。
- 九、申請容許使用由鄉（鎮、市、區）級主管機關（單位）受理並由其核定者，應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單位）審查。
- 二、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容許使用之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二 一、各級主管機關於核准容許使用前，應加會各使用地主管機關。但屬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會其省級主管機關。
- 二 二、各種使用地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申請容許使用應加會水土保持機關（單位）。
- 二 三、各種使用地屬山胞保留地範圍內者，申請容許使用應加會民政機關（單位）。
- 二 四、申請養殖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畜牧設施者，應加會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二 五、在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定範圍內，不得新設立畜牧場者，不得同意畜牧設施使用。
- 二 六、非都市土地經劃入風景區範圍內者，有關容許使用案件均應徵得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 二 七、各級主管機關於核准容許使用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相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備 註
		中央或省 級 機 關	縣（市）級 機 關（單位）	鄉（鎮市區） 級 單 位	
一、農舍	1 農家住宅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建 設 課（財經）	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二條規定之 林業主管機關核定（未包括鄉、 鎮、縣轄市及區公所）
	2 農舍附屬設施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建 設 課（財經）	
	3 自產蔬菜、水果、花卉、樹木 等種苗之買賣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建 設 課（財經）	
	4 農作物生產所必需之資材及農 民所必需之日用雜貨買賣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建 設 課（財經）	
二、鄉村住 宅	1 中低收入住宅	住 都 局	國 宅 局（課）		
	2 國民住宅	住 都 局	國 宅 局（課）		
	3 其他住宅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建 設 課（財經）	
三、日用品 零售及	1 農林產品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2 畜牧產品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服務業	3 漁產品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 礦產品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5 水、電、煤氣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6 建築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7 運送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8 金融業	財政部廳	財政科(局)
	9 保險業	財政部廳	財政科(局)
	10 擔保、信託業	財政部廳	財政科(局)
	11 證券業	財政部廳	財政科(局)
	12 銀樓業	中央信託	
	13 當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14 買賣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15 國際貿易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16 出租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17 倉庫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18 承攬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19 打撈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0 出版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1 印刷、製版、裝訂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2 廣告、傳播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3 旅館業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24 娛樂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5 旅行業	交通處	建設局(工務)

	旅遊局	(觀光)	
26 飲食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7 行紀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8 居間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29 代辦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0 服務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1 使用動力在一一.二五瓦及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並限於無公害性之小型製造加工修理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空調冷氣設備用電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使用動力不在此限。
32 市場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3 量販店	經濟部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4 綜合批發業	經濟部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5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6 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7 一般化學製品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8 油漆、塗料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39 清潔及化妝品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0 燃料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1 五金及家用器皿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2 文具用品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3 建材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4 首飾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5 其他批發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6 其他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四、農產品	1 農(畜、水)產品：				
	集散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堆積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轉運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拍賣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批發及零售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林廳	農業科(局)		
五、農業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2 菇類栽培設施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3 溫室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5 堆肥舍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6 農機具室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7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不包括碾米廠
	8 曬場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9 管理室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0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如涉及水利、工務單位時再加會之。
	11 農產品集貨轉運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3 農藥調配室(池)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室	農林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5 農路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6 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六、畜牧設施	1 畜舍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2 禽舍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3 孵化場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6 管理室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8 青貯塔(窖)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9 飼、芻料調配及儲藏室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0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1 自產畜禽產品屠宰加工處理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2 榨乳及儲藏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13 其他畜牧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農業課
七、鄉村教育設施	1 幼稚園	教 育 廳	教育局	
	2 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廳	教育局	
八、行政與文教設施	1 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民 政 廳	民政局	
	2 圖書館	教 育 廳	教育局	
	3 集會所	民 政 廳	民政局	
	4 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5 戲院或電影劇場	新 聞 處	新聞室(股)	
	6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

機關(單位)

依使用性質究屬行政或文教
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

	7 其他行政與文教設施		
九、衛生及	1 醫院及診所	衛 生 處	衛 生 局
福利設	2 衛生所(室)	衛 生 處	衛 生 局
施	3 老人福利機構	社 會 處	社 會 科(局)
	4 托兒所	社 會 處	社 會 科(局)
	5 兒童少年婦女殘障福利機構	社 會 處	社 會 科(局)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社 會 處	社 會 科(局)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 生 處 或 社 會 處	衛 生 局 或 社 會 科(局)
、公用事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 通 部	
業設施	2 電信局所(場)	交 通 部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交 通 部	
	4 電信、微波收發站	交 通 部	
	5 煤氣儲存、加油站、汽車加氣 站	經 濟 部(建 設 局(工務) 能 委 會)
	6 變電所	經 濟 部	
	7 輸配電鐵塔或電線桿等設施	經 濟 部	
	8 自來水設施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9 抽水站	建 設 廳	建 設 局(工務)
	10 國防設施	國 防 部(各 軍 總 司 令 部)
	11 警察分局或駐在所或檢查哨	警 務 處	警 察 局

12	石油相關設施	經濟部 (中油)			
13	海堤設施	水利局	建設局 (工務)		
14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 (工務)		
15	公民營電視、廣播電台之轉播站	行政院新聞、交通			
16	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 (工務)		
17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公用事業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 (單位)	
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民政廳	民政局		
	2 教堂	民政廳	民政局		
	3 宗祠設施	民政廳	民政局		
	4 其他宗教建築物	民政廳	民政局		
二、安全設施	1 警政設施	警務處	警察局		
	2 其他警衛設施	警務處	警察局		
三、養殖設施	1 養魚池 (包括水塘魚塢)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3 漁網及生魚曬場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4 管理室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5 水產品轉運場 (站)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6 自產水產品處理室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不得有加工製造業務
	7 水產種苗繁殖場	漁業局	農業科 (局)	農業課	
	8 溫室、循環水設施、電力室 (農業課	

	包括電源控制、發電機及打氣機)	漁業局	農業科(局)	
	9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環保署處	環保局 漁業局	農業科(局)
	10 其他養殖設施	漁業局	農業科(局)	農業課
四、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遊憩施在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青少年遊憩場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 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教育廳	教育局	係屬單獨設立設施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五、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交通部		
	3 測候站	交通部		
	4 雷達站	交通部		
	5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交通部		
	6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交通部		
	7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交通部處	建設局(工務)	
	8 汽車修理業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9 公眾運輸設施	公路監理機關	建設局(工務)	
	10 汽車駕駛訓練場所	公路監理機關		
	11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處	建設局(工務)	

	12 停車場	交通處	建設局(工務)	
	13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14 貨運場(站)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	
	15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 交通處	
	16 其他交通計畫設施	交通處	建設局(工務)	
六、水源保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協辦單位：水保局
護及水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士保持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5 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 交通部	
七、戶外遊	1 公園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戶外遊樂設在國家級風景特 定區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樂設施	2 綜合運動場	教育廳	教育局	
	3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廳	教育局	
	4 動物園	教育廳	教育局	
	5 滑雪設施	教育廳	教育局	
	6 登山設施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8 高爾夫球場管理	教育部	教育局 教育廳	
	9 馬場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10 滑翔設施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2 海水浴場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3 園藝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4 垂釣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5 噴水池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6 小型遊憩船停泊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 通 部 民 航 民	
	18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八、	觀光遊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在國
	1 國際觀光旅館	交 通 部 建設局(工務)	家級風景特定區內應加會管
	憩管理		理機構
	服務設		
	2 觀光旅館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施		
	3 一般旅館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4 餐飲住宿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 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 、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 望台、公廁)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6 水族館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7 文物展示中心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8 出租汽車行	交 通 處 建設局(工務)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0 涼亭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1 游泳池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旅 遊 局 建設局(工務)	

	13 藝品特產店	旅 遊 局	建設局 (工務)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旅 遊 局	建設局 (工務)	
九、工業設	1 廠房或作業場所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施	2 附屬辦公室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3 附屬倉庫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8 防治公害設備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9 工廠對外通路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12 綠帶及遊憩設施	建 設 廳	建設局 (工務)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3 教育設施	教 育 廳	教育局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4 衛生及福利設施	經 濟 部 建 設 廳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5 社區安全設施	經 濟 部 建 設 廳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6 標準廠房	經 濟 部 建 設 廳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7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經 濟 部 能 委 會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8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9	運輸倉儲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20	轉運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21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22	其他輕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二、工業住宅社區			
1	社區住宅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工業住宅社區應限於工業區
2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廳 教育局	
3	社區遊憩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建設廳 民政局	按使用性質區分協辦單位
7	社區安全設施	建設廳 警察局	協辦單位：警務處
8	社區交通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建設廳 農業科(局)	協辦單位：水保局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1	社區金融機構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限

	12 市場	開發工業 區之工業 主管機關		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 限
	13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之設施	建設局(工務)		以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為 限
二 一、採取	1 土石採取	礦務局 農業科建設局 (工務)		
	土石			
	2 土石採取場	礦務局 農業科建設局 (工務)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 施	礦務局 農業科建設局 (工務)		
	4 水土保持設施	礦務局 建設局(工務)		協辦單位：水保局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 施及附屬設備	礦務局 農業科建設局 (工務)		
二 二、林業 使用	造林、苗圃	林務局 農業科(局)		限於農牧用地
二 三、林業 使用及其 設施	1 造林設施	林務局 農業科(局)		
	2 苗圃	林務局 農業科(局)		
	3 伐木設施	林務局 農業科(局)		
	4 木材搬運設施	林務局 農業科(局)		
	5 水土保持設施	林務局 農業科(局)		協辦單位：水保局
	6 木材集運場	林務局 農業科(局)		
	7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 舍及工寮	林務局 農業科(局)		
	8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林務局 農業科(局)		
二 四、生態 體系保護 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農林廳 農業科(局)		
	2 野生動物保護設施	農林廳 農業科(局)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4 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 林 廳	農業科(局)	
二 五、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設施	1 污(廢)水處理廠	住 都 局	建設局(工務)	民政課建設課(按計劃性質區分 財經)
		環 保 處	環保局	
	2 水肥處理廠	環 保 處	環保局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3 廢棄物處理場(廠)	環 保 署	環保局 環 保 處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4 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設施	環 保 署	環保局 環 保 處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5 其他廢水或廢棄物處理設施	環 保 署	環保局 環 保 處	民政課建設課(財經)
二 六、埋葬設施	1 公墓	社 會 處	社會局	民政課
	2 殯儀館	社 會 處	社會局	民政課
	3 火葬場	社 會 處	社會局	民政課
	4 靈(納)骨堂(塔)	社 會 處	社會局	民政課
	5 其他喪葬設施	社 會 處	社會局	民政課
二 七、鹽業設施	1 鹽田	經 濟 部		
	2 鹽堆積場及倉儲設施	經 濟 部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經 濟 部		
	4 轉運設施	經 濟 部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 濟 部		
二 八、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礦 務 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礦 務 局		
	3 礦業廠庫及其所需房屋	礦 務 局		

	4 水土保持設施	礦務局	協辦單位：水保局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備	礦務局	
二 九、窯業	1 窯業製造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使用及其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設施	3 水土保持設施	建設廳 農業科(局)	協辦單位：水保局
	4 廠房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5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建設廳 建設局(工務)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建設局(工務) 旅遊局	水岸遊憩設施在國家級風景 特定區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3 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5 遊艇出租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6 警衛或救生設備及建築	警務處 警察局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	
三 一、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 民政廳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省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建設廳		
乙種建築用地	建設廳		
丙種建築用地	建設廳		
丁種建築用地	建設廳		

農牧用地	農 林 廳	
林業用地	林 務 局	
養殖用地	漁 業 局	
鹽業用地		經 濟 部
礦業用地	礦 務 局	
窯業用地	建 設 廳	
交通用地	交 通 處	
水利用地	水 利 局	
遊憩用地	旅 遊 局	
古蹟保存用地	民 政 廳	
生態保護用地	農 林 廳	
國土保安用地	林 務 局	
墳墓用地	社 會 處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 用性質分別其主 管機關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 用地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使用作（ ）項目，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有關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 惠予同意。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	許可使用	使用材料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 積	使用	編定	土 地	本筆	鄰接	細目	面 積	限	備	註			
										現 況	細目	面 積	定使用年						
										(公頃)	分區	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土地	名稱	(公頃)		

合 計 筆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附註：

- 一、容許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機關（單位）申請並須檢附下列附件各三份。
 - （一）使用計畫書。
 - （二）申請人在該鄉（鎮、市、區）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該筆地籍圖謄本（申請人申請之土地若非自己所有，另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使用書。）
 - （三）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台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停止適用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省屬各機關

81 8 4 八一府地四字第一六八八六八號

說 明：本府七 八年四月三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七一五五號函頒發「台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相關規定內容業已納入八 一年七月二 日八一府地四字第七 四九三號函頒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二點，是該認定基準應予停止適用。

民國八 一年五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1 7 28 八一主四字第八 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台（七七）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五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11.3 3121.0	民國54年1965	262.2	民國58年1969	245.4	民國62年1973	186.1
民國39年1950	1161.8	1月JAN.	256.7	1月JAN.	243.7	1月JAN.	209.9
民國40年1951	699.8	2月FEB.	262.5	2月FEB.	245.8	2月FEB.	204.6
民國41年1952	568.5	3月MAR.	260.6	3月MAR.	246.9	3月MAR.	202.6
民國42年1953	522.5	4月APR.	262.4	4月APR.	249.7	4月APR.	202.9
民國43年1954	510.6	5月MAY	266.8	5月MAY	250.6	5月MAY	201.2
民國44年1955	447.6	6月JUNE	266.0	6月JUNE	249.8	6月JUNE	197.2
民國45年1956	397.1	7月JULY	263.8	7月JULY	250.3	7月JULY	191.3
民國46年1957	370.4	8月AUG.	263.6	8月AUG.	247.6	8月AUG.	183.0
民國47年1958	365.2	9月SEPT.	264.3	9月SEPT.	246.8	9月SEPT.	175.0
民國48年1959	331.2	10月OCT.	260.7	10月OCT.	236.9	10月OCT.	167.8
民國49年1960	290.2	11月NOV.	259.1	11月NOV.	237.1	11月NOV.	163.1
民國50年1961	281.1	12月DEC.	260.7	12月DEC.	240.7	12月DEC.	155.9
民國51年1962	272.8	民國55年1966	258.4	民國59年1970	238.9	民國63年1974	132.4
1月JAN.	278.5	1月JAN.	261.7	1月JAN.	241.0	1月JAN.	138.1
2月FEB.	277.5	2月FEB.	263.0	2月FEB.	240.8	2月FEB.	122.3
3月MAR.	279.3	3月MAR.	265.3	3月MAR.	239.5	3月MAR.	124.4
4月APR.	278.5	4月APR.	262.2	4月APR.	237.2	4月APR.	128.3
5月MAY	272.6	5月MAY	265.7	5月MAY	238.0	5月MAY	130.6
6月JUNE	274.6	6月JUNE	262.6	6月JUNE	239.5	6月JUNE	132.1
7月JULY	277.5	7月JULY	259.9	7月JULY	239.5	7月JULY	133.3
8月AUG.	277.1	8月AUG.	258.7	8月AUG.	237.7	8月AUG.	133.5
9月SEPT.	270.9	9月SEPT.	248.3	9月SEPT.	237.7	9月SEPT.	134.7
10月OCT.	263.8	10月OCT.	248.7	10月OCT.	238.4	10月OCT.	136.6
11月NOV.	261.3	11月NOV.	251.8	11月NOV.	237.8	11月NOV.	138.7
12月DEC.	263.8	12月DEC.	255.0	12月DEC.	239.8	12月DEC.	138.8
民國52年1963	256.2	民國56年1967	252.0	民國60年1971	238.8	民國64年1975	139.5
1月JAN.	261.6	1月JAN.	255.0	1月JAN.	239.0	1月JAN.	139.4
2月FEB.	262.0	2月FEB.	250.8	2月FEB.	239.2	2月FEB.	140.3
3月MAR.	258.2	3月MAR.	251.7	3月MAR.	239.7	3月MAR.	140.7
4月APR.	256.7	4月APR.	252.9	4月APR.	240.0	4月APR.	140.5
5月MAY	259.9	5月MAY	254.0	5月MAY	240.5	5月MAY	140.3
6月JUNE	259.3	6月JUNE	255.1	6月JUNE	241.8	6月JUNE	139.0
7月JULY	259.1	7月JULY	252.7	7月JULY	242.1	7月JULY	139.5
8月AUG.	259.0	8月AUG.	255.1	8月AUG.	239.9	8月AUG.	138.9
9月SEPT.	250.4	9月SEPT.	250.8	9月SEPT.	239.1	9月SEPT.	139.0
10月OCT.	250.0	10月OCT.	249.0	10月OCT.	236.4	10月OCT.	138.1
11月NOV.	249.8	11月NOV.	249.9	11月NOV.	234.7	11月NOV.	138.4
12月DEC.	250.0	12月DEC.	248.2	12月DEC.	234.2	12月DEC.	139.7
民國53年1964	250.0	民國57年1968	244.8	民國61年1972	228.7	民國65年1976	135.7
1月JAN.	247.1	1月JAN.	249.3	1月JAN.	232.1	1月JAN.	137.2
2月FEB.	243.9	2月FEB.	248.6	2月FEB.	230.7	2月FEB.	136.7
3月MAR.	244.0	3月MAR.	248.9	3月MAR.	231.4	3月MAR.	136.3
4月APR.	250.5	4月APR.	246.3	4月APR.	231.1	4月APR.	135.8
5月MAY	250.7	5月MAY	245.9	5月MAY	230.9	5月MAY	136.0
6月JUNE	253.3	6月JUNE	246.1	6月JUNE	231.0	6月JUNE	136.0
7月JULY	254.3	7月JULY	243.5	7月JULY	231.6	7月JULY	135.4
8月AUG.	253.8	8月AUG.	241.5	8月AUG.	228.4	8月AUG.	134.8
9月SEPT.	248.3	9月SEPT.	240.9	9月SEPT.	227.5	9月SEPT.	135.0
10月OCT.	247.1	10月OCT.	240.2	10月OCT.	226.7	10月OCT.	135.5
11月NOV.	252.0	11月NOV.	242.6	11月NOV.	224.4	11月NOV.	135.4
12月DEC.	256.5	12月DEC.	244.4	12月DEC.	218.8	12月DEC.	134.5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登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五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2.1	民國70年1981	85.7	民國74年1985	88.7	民國78年1989	96.6
1月 JAN.	133.3	1月 JAN.	86.7	1月 JAN.	87.5	1月 JAN.	95.7
2月 FEB.	132.7	2月 FEB.	86.1	2月 FEB.	87.9	2月 FEB.	95.5
3月 MAR.	132.4	3月 MAR.	85.5	3月 MAR.	88.0	3月 MAR.	94.9
4月 APR.	132.1	4月 APR.	85.3	4月 APR.	88.2	4月 APR.	94.7
5月 MAY.	132.1	5月 MAY.	85.6	5月 MAY.	88.4	5月 MAY.	96.1
6月 JUNE.	131.3	6月 JUNE.	85.8	6月 JUNE.	88.9	6月 JUNE.	96.2
7月 JULY.	131.3	7月 JULY.	86.0	7月 JULY.	89.0	7月 JULY.	96.9
8月 AUG.	130.5	8月 AUG.	85.3	8月 AUG.	89.2	8月 AUG.	97.5
9月 SEPT.	131.5	9月 SEPT.	85.2	9月 SEPT.	89.2	9月 SEPT.	97.8
10月 OCT.	132.0	10月 OCT.	85.4	10月 OCT.	89.4	10月 OCT.	98.3
11月 NOV.	133.0	11月 NOV.	85.6	11月 NOV.	89.6	11月 NOV.	98.8
12月 DEC.	132.6	12月 DEC.	85.6	12月 DEC.	89.8	12月 DEC.	99.0
民國67年1978	127.5	民國71年1982	85.8	民國75年1986	91.8	民國79年1990	97.4
1月 JAN.	131.3	1月 JAN.	85.9	1月 JAN.	90.4	1月 JAN.	99.0
2月 FEB.	130.8	2月 FEB.	85.9	2月 FEB.	91.2	2月 FEB.	99.4
3月 MAR.	130.7	3月 MAR.	85.8	3月 MAR.	91.8	3月 MAR.	99.1
4月 APR.	129.5	4月 APR.	85.7	4月 APR.	91.0	4月 APR.	99.0
5月 MAY.	128.2	5月 MAY.	85.3	5月 MAY.	91.1	5月 MAY.	98.3
6月 JUNE.	128.0	6月 JUNE.	85.6	6月 JUNE.	91.8	6月 JUNE.	97.7
7月 JULY.	128.0	7月 JULY.	85.9	7月 JULY.	91.9	7月 JULY.	97.9
8月 AUG.	127.4	8月 AUG.	85.5	8月 AUG.	92.0	8月 AUG.	96.5
9月 SEPT.	126.5	9月 SEPT.	85.8	9月 SEPT.	92.3	9月 SEPT.	95.1
10月 OCT.	125.5	10月 OCT.	86.2	10月 OCT.	92.6	10月 OCT.	95.1
11月 NOV.	123.1	11月 NOV.	85.9	11月 NOV.	92.9	11月 NOV.	95.5
12月 DEC.	122.4	12月 DEC.	86.3	12月 DEC.	92.9	12月 DEC.	95.9
民國68年1979	112.1	民國72年1983	86.9	民國76年1987	94.9	民國80年1991	97.2
1月 JAN.	121.5	1月 JAN.	86.7	1月 JAN.	93.5	1月 JAN.	95.8
2月 FEB.	120.4	2月 FEB.	86.7	2月 FEB.	93.7	2月 FEB.	96.1
3月 MAR.	117.9	3月 MAR.	87.2	3月 MAR.	93.9	3月 MAR.	96.3
4月 APR.	114.9	4月 APR.	87.0	4月 APR.	94.1	4月 APR.	96.5
5月 MAY.	113.7	5月 MAY.	87.1	5月 MAY.	94.1	5月 MAY.	96.6
6月 JUNE.	112.8	6月 JUNE.	86.9	6月 JUNE.	95.1	6月 JUNE.	96.7
7月 JULY.	109.5	7月 JULY.	87.0	7月 JULY.	94.9	7月 JULY.	96.8
8月 AUG.	108.5	8月 AUG.	86.7	8月 AUG.	95.2	8月 AUG.	97.2
9月 SEPT.	108.2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5.7	9月 SEPT.	97.9
10月 OCT.	107.8	10月 OCT.	86.7	10月 OCT.	96.1	10月 OCT.	98.1
11月 NOV.	107.7	11月 NOV.	86.6	11月 NOV.	96.0	11月 NOV.	98.7
12月 DEC.	104.7	12月 DEC.	86.7	12月 DEC.	96.7	12月 DEC.	99.7
民國69年1980	92.2	民國73年1984	86.4	民國77年1988	96.4	民國81年1992	
1月 JAN.	97.9	1月 JAN.	86.6	1月 JAN.	98.1	1月 JAN.	100.5
2月 FEB.	96.6	2月 FEB.	86.5	2月 FEB.	97.7	2月 FEB.	101.0
3月 MAR.	96.0	3月 MAR.	86.2	3月 MAR.	97.9	3月 MAR.	100.4
4月 APR.	95.3	4月 APR.	86.2	4月 APR.	97.6	4月 APR.	99.9
5月 MAY.	93.0	5月 MAY.	85.9	5月 MAY.	96.7	5月 MAY.	100.0
6月 JUNE.	91.7	6月 JUNE.	85.7	6月 JUNE.	96.0	6月 JUNE.	
7月 JULY.	91.4	7月 JULY.	86.1	7月 JULY.	95.7	7月 JULY.	
8月 AUG.	90.8	8月 AUG.	86.5	8月 AUG.	95.3	8月 AUG.	
9月 SEPT.	90.3	9月 SEPT.	86.7	9月 SEPT.	95.3	9月 SEPT.	
10月 OCT.	88.6	10月 OCT.	86.8	10月 OCT.	95.2	10月 OCT.	
11月 NOV.	88.4	11月 NOV.	87.0	11月 NOV.	95.8	11月 NOV.	
12月 DEC.	87.8	12月 DEC.	87.2	12月 DEC.	95.6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關於建請修訂行政院頒「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對象及其標準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規定辦理

台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各縣市政府

81 8 4 八一府人四字第六八六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一局肆字第二一八二五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台灣省政府

81 7 28 八 一局肆字第二一八二五號

主 旨：關於建議修正行政院核定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對象及其標準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民國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一府人四字第一五八三一五號函。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一人政肆字第三五八號函核定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註一規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對象為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及經行政院核定或省市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內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規定：資訊機構之設置型態區分為機關型態及單位型態，是以「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定「資訊機構」已涵蓋「資訊機關及單位」，尚無修改之必要。
- 三、至建請將股長比照組長、技士比照設計師、技佐比照設計員等明定於前開標準表中一節，查各資訊機構因其組織型態、層級及人員職稱並不相同，難以將其所有組織編制職稱逐一列舉，宜仍維持現行規定；至對非屬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職稱者（如技士、技佐等），仍由各主管機關依其實際工作內容比照該表相當職稱人員標準支給。

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一年六月 日

內政部令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一二一七號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原件，係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四條及第七、五條規定之著作權登記，其種類如左：
 - 一、著作人登記。
 - 二、著作財產權登記。
 - 三、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登記。
 - 四、著作財產權讓與登記。
 - 五、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登記。
 - 六、以著作財產權為標之物之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以下簡稱著作權質權登記）。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九條及第八、條準用第七、五條規定之製版權登記，其種類如左：
 - 一、製版權取得登記。
 - 二、製版權讓與登記。
 - 三、製版權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登記。
 - 四、以製版權為標之物之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以下簡稱製版權質權登記）。
- 第 五 條 申請著作人登記，應由著作人為之。著作人死亡者，應由本法第八、六條規定之人為之。

申請著作財產權、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登記，應由著作財產權人為之。

申請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處分之限制或著作權質權登記，應由權利人為之。

第 六 條 申請著作權登記，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著作權登記申請書。
 - 二、著作權本一份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著作內容說明書或著作原件。
 - 三、依法令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前項第二款著作樣本應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規格。

第一項第二款之著作原件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正本，於核驗後發還。

第 七 條 著作權登記申請書，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著作名稱。
- 四、著作類別。
- 五、著作人姓名或名稱及其國籍。
- 六、著作完成日或首次公開發表日。
- 七、登記項目。
- 八、登記原因及其發生年、月、日。
- 九、已註冊或登記者，其著作權執照號碼或登記案號。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著作權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首次發行之國家或地區及該款規定為發行事實之日期。

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外國人申請著作權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著作首次發行日、首次發行之國家或地區、在條約或協定規定國家內發行日及著作人之住、居所。如著作財產權係受讓取得者，並應記載其受讓日期。

第 八 條 申請著作人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著作人之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如著作人已死亡者，其死亡日期；如以別名公開發表其著作人，其別名。

本法第八 六條規定之人為第一項申請者，應檢具著作人死亡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 九 條 申請著作財產權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
- 二、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其為共有者，應記載其應有部分。

第 十 條 申請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國籍。
- 二、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

第 一 一 條 申請著作財產權讓與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著作財產權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
- 二、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其為部分讓與者，應記載其讓與之應有部分或權利種類。

前項申請，應檢具著作財產權讓與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其著作權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業經註冊者，應繳回原領著作權註冊執照。

- 第 二 條 申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授權或限制之權利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
 - 二、授權或限制之內容。

前項申請，應檢具授權或限制之證明文件。

- 第 三 條 申請著作權質權登記者，其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質權人及出質人或質權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
 - 二、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
 - 三、債權金額。
 - 四、登記原因有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或賠償數額之約定者，其約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於申請質權變更或消滅登記者，免予記載。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或質權讓與登記者，應記載質權標之物之範圍。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應記載變更登記之事項。申請質權處分之限制登記者，應記載限制之內容。

前項申請，應檢具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之證明文件。申請質權讓與、變更、處分之限制或消滅登記，其質權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業經註冊者，應繳回原領著作權設定質權證明書。

- 第 四 條 前六條之登記，得同時或分別申請之；如由同一申請人同時申請者，其著作樣本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著作內容說明書僅須檢具一份；其證明文件相同者，亦同。

業經著作權登記而再申請登記者，著作樣本、著作內容說明書及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減免之。

- 第 五 條 著作樣本，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左列事項：

- 一、著作名稱。
- 二、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申請著作人登記者，得免標明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

衍生、編輯著作之著作樣本，並應標明所改作或所編輯原著作之著作名稱、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原著作無該項記載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著作原件或樣本，如因性質特殊或龐大、易損或昂貴，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減免，或以著作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 第 七 條 著作依法應受審查者，於申請著作權登記時，應檢具該管機關核准文件。

- 第 八 條 申請著作人登記時，其著作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著作人之國籍或法人之證明文件。但得以著作人之宣誓書代之。

申請著作權登記時，除前項登記外，其著作財產權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著作財產權人之國籍或法人之證明文件。但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宣誓書代之。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檢具該款規定發行事實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具符合該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宣誓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認證。

- 第九條 申請人持外國公文書申請著作權登記者，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二條 共同著作，其著作之一人或數人，為著作人全體之利益，得申請全體著作人登記。本法第八、六條規定之人，亦同。
- 第二一條 前條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人或數人申請著作財產權、著作首次公開發表日或首次發行日登記，準用之。
- 第二二條 申請製版權取得登記，應由製版人為之。
申請製版權讓與、專屬授權、處分之限制或製版權質權登記，應由權利人為之。
- 第二三條 申請製版權取得登記者，應檢具左列文件：
一、製版權登記申請書。
二、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
三、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
四、製版物樣本份。
前項第一款登記申請書應記載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無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者，應檢具保證書，載明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
- 第二四條 製版物樣本，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左列事項：
一、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製版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製版完成日期。
原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一款之事項者，免予標明。
- 第二五條 第七條、第九條、第一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於製版權登記準用之。
- 第二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申請費、登記費及公告費者。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者。
三、應檢具之文件欠缺者。
四、著作樣本或製版物樣本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規格或著作樣本與著作原件不符者。
五、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
- 第二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發還申請案：
一、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
二、申請登記之事項，非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三、申請人非第五條或第二二條所定之人者。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或樣本不符者。
五、申請書記載事項與登記簿原有記載不符者。
六、遇有利害關係人異議而其內容涉及私權爭執者。
七、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第二八條 主管機關核准著作權、製版權登記，除將登記之事項載於登記簿及刊登政府公報外，應按申請人之人數檢附登記簿謄本，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二九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後，發現申請登記之事項錯誤時，得由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者，申請人或其繼承

- 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更正之。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更正，並通知申請人。
- 第三 一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後，其已登記之事項變更者，得由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 第三 二條 申請登記繳交之著作樣本及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為准駁之處分後，不得請求發還。
前項證明文件，申請人或出具人得申請查閱或影印。利害關係人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亦得申請查閱之。
- 第三 三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登記簿及經登記之著作樣本之製版物樣本，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 第三 四條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 五條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
- 第三 六條 依本法第七 八條及第八 條準用第七 八條規定撤銷登記者，除刊登政府公報外，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
- 第三 七條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者，於本細則修正施行後，得繳回原領執照或證明書，依本細則規定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得減免其應繳之文件，並得減免其申請費。
- 第三 八條 著作權、製版權登記申請書、登記簿及其他必要書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 九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申請查扣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附左列有關文件連同保證金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申請：
一、依法享有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證明文件。
二、輸入或輸出貨物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證據及必要說明。
三、申請人之印鑑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已依前項規定提出文件並繳納保證金時，海關應即受理查扣，並另以書面通知被查扣人。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第四 條 申請人於海關受理查扣之日起七日內向法院起訴者，應將已向法院起訴之證明文件送原申請查扣海關備查。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起訴者，由海關撤銷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 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所稱原因消滅，係指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而言。
- 第四 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第五 三條條文業奉 總統八 一年七月六日華總(一)
義字第三二八五號令修正公布**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1 7 14 八 一府法三字第八一 四八七四八號

說 明：

- 一、奉 行政院 81、7、10 台八 一內字第二三八七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修正「著作權法」第五 三條條文乙份。

附件

修正著作權第五 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一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五 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 五條、第 八條及第二 五條，並刪除
第 三條及第 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一年七月二 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六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縣（市）部分，省政府認有統一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必要時，得提經省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案。

第 三 條 （刪除）

第 五 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萬元以下者。上項標準如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物價指數增減程度調整之。

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 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1 4 13(81)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七號

裁判要旨：

地政機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於其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其第二項係規定土地所有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地政機關得準用同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至於土地所有人於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若未發生界址爭議，而於重新實施測量地籍之結果公告後，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不問主張所導致錯誤之原因為何），地政機關僅應依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所有人之聲請而實施複丈，其係提出異議者，亦應以聲請複丈論，法律並無得準用同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調處之規定，土地所有人如已聲請而地政機關不為複丈，土地所有人應循行政程序請求救濟，不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

上 訴 人 余永陣 住台北市石牌路一段三 九巷七 弄三號三樓
余永爐 住同右二樓
余永來 住同右巷八 弄二號二樓
余文龍 住同右巷七 弄三號二樓
余永傳 住台北市北投區實踐街六 一號
余文能 住台北市北投區裕民一路三號
余忠村 住同右區立農街二段二七三巷三弄八號
余謝鳳 住同右
余輝耀 住同右區自強街一二 巷二弄七號
余振玉 住同右區文林路五二三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永 頌 律 師

被上訴人 吳佩紳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五 八號六樓
汪瑞娟 住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四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森雄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年 一月二 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九年度上更（七）字第二七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坐落台北市北投區石牌段九 三 二號土地 七六六二公頃，登記為上訴人余永爐及余孔明所有，其一部分以田埂為界，出租與訴外人謝同仁耕作，該出租部分經政府於民國四 二年間分割為九 三 二號面積 四七九三公頃，徵收後放領與謝同仁所有，（嗣再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所共有），地主保留亦即嗣後登記為上訴人共有

部分，分割改編為九 三 三號面積 二八六九公頃（嗣九 三 三號土地分割為九 三 三、九 三 六、九 三 七號共三筆；九 三 二號土地亦經分割為九 三 二、九 三 八、九 三 九、九 三 一 號共四筆），詎六 七年七月間（實係六 六年 月）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結果，將伊所有於四 二年徵收放領時第一次分割（簡稱原分割）後九 三 三號土地 二八六九公頃減少五 二平方公尺，而被上訴人所有原分割後之九 三 二號土地 四七九三公頃則增加五 二平方公尺，是重測後之地籍圖，即不能作為兩造上述土地之界址線，茲按原來耕作之界址測量結果，如附圖黑色部分（二）所示面積 二二二公頃係伊所有，而為被上訴人占用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該占有土地返還與伊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述九 三 二號、九 三 三號土地，四 二年間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而逕行分割時，其原界址即已明確存在，原分割之地籍圖並無錯誤，嗣於六 七年重測調查時，因當時無法指界，經兩造同意按原分割地籍圖移轉所實施重測之結果，則圖面與原登記面積如有不符，亦應以重測結果後地籍圖所載者為準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按地政機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於其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其第二項係規定土地所有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地政機關得準用同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至於土地所有人於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若未發生界址爭議，而於重新實施測量地籍之結果公告後，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不問主張所導致錯誤之原因為何），地政機關僅應依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所有人之聲請而實施複丈，其係提出異議者，亦應以聲請複丈論，法律並無得準用同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調處之規定，土地所有人如已聲請而地政機關不為複丈，土地所有人應循行政程序請求救濟，不得向司法機關訴訟裁判。本件系爭土地於地政機關六 六年 月三日、五日、 四日及 七日實施重測時，上訴人皆已到現場指界，並在地籍調查表內蓋妥 人之印章，其中余永陣、余永來之印文雖有重複，依一般經驗法則，印文重複，尤足證明該二人當時確曾到場指界，上訴人謂該二人印文非本人所蓋，自不可採。上訴人既已全體到場指界，對界址並無爭議，且均同意參照舊地籍圖移繪為界辦理重測，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七 五年八月 四日北市地測督字第六一三八號函述屬實，並檢附地籍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見原審更（三）卷八 九 九 六頁）。並詳述上訴人所指：地政機關於六 六年九月 一日通知伊等於六 六年 月二 日到場指界，及六 七年四月 八日通知伊等前往備詢，乃係調查上訴人與訴外人七星農田水利會或藍振同等人之界址問題，自與本件無涉之意見。本件上訴人既已到場指界當場對界址並無爭議，於實施測量後，竟指界址有誤（指舊地籍圖遭人塗改），應屬聲請複丈之問題，若地政機關不為複丈，依上說明，自應依行政程序請求救濟，不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是上訴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殊難認為有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查原判決就其他程序上或實體上之論敘，理由容有不當，但於判決之基礎不生影響；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一六九號

再審原告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再審被告 陳標和 住台灣省台北縣永和市永利路一二二號地下樓

訴訟代理人 劉鴻濃 律師

右再審原告因再審被告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三月二 六

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五七六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文告於民國七 七年 二月三 日內湖字第三九七 三號收件，就原登記名義人李春生所有座落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一六四地號土地共有權持分二七二分之二 八，以買賣為原因，向再審原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再審原告號審查結果，於七 八年一月六日辦竣登記，並核發七八北中第一七 二號土地所有權狀。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九訴字第一七二九號及台灣高等法院七 九年上訴字第九七四號刑事判決記載略以：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春生早已亡故，其子孫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徐永郎等竟自七 七年九月間起偽造李春生之證明文件持向再審原告申請補登記狀及會再審被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使再審原告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記於所掌管之公文書上。再審原告發現該項核准行為有重大瑕疵，但未有第三人因信賴該錯誤所為移轉之登記而取得權利之新登記，乃本於職權以八 年三月二 七日收件內湖字第七五八八號登記申請書逕予塗銷該項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登記，並以八 年三月二 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九四六號公告再審被告所執之七八北中第一七 二號土地所有權狀予以作廢。再審被告不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五七六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茲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爰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查本件再審被告於七 七年 二月三 日內湖字第三九七 三號收件，就原登記名義人李春生所有座落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一六四地號土地共有權持分二七二分之二 八，以買賣為原因，向再審原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再審原告審查結果，於七 八年一月六日辦竣登記，並核發七八北中第一七 二號土地所有權狀。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九訴字第一七二號及台灣高等法院七 九年上訴字第九七四號刑事判決記載略以：上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春生早已亡故，其子孫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徐永郎等竟自七 七年九月間起偽造李春生之證明文件持向再審原告申請補登記狀及會再審被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使再審原告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將此不實事項登記於所掌管之公文書上。再審原告發現該項核准行為有重大瑕疵，但未有第三人因信賴該錯誤所為移轉之登記而取得權利之新登記，核乃本於職權以八 年三月二 七日收件內湖字第七五八八號登記申請書逕予塗銷該項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登記，並以八 年三月二 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九四六號公告再審被告所執之七八北中第一七 二號土地所有權狀予以作廢。再審被告不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五七六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查原判決係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就同規則第 二條規定以觀，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時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並無不符，縱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實，或證明文件係偽造無效，亦非土地第六 九條及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一條所稱之「登記錯誤」而得逕予更正。次按「依本規則登記之權利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復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所明定。又本院四 四年判字第四 號判例及行政院六 二 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釋，關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已確定行政處分之判例或函釋，應以受處分人，無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時，始得為之，若受處分人，本屬善意之人，自無該判例及函釋之適用。又本案徐永郎等犯罪集團偽造已死亡之李春生文書印文等，雖經台灣高等法院七 九年度上訴第九七四號刑事判決認定，但再審被告並未參與偽造文書行為，且系爭土地另一關係人戴坪雪亦以再審被告「顯然明知該移轉登記係偽造，所持之土地所有權狀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為圖取不法利益行使土地所有權狀，以之向法院起訴告訴人（戴坪雪）返還系爭土地，冀使告訴人誤信其有所有權以取得該土地不法利益」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乙案，亦經上開檢察署檢察官七 九年偵續字第二五號不起訴處分書以：「 況依土地法第四 三條規定，依該法所為登記有絕對效力，縱債務人之處分有無效原因，在債權人未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其登記仍不失效力，是被告（按即本件再審被告）雖於徐永郎等人偽造文書案發後始向原告告訴人（按即關係人戴坪雪）訴請拆屋還地，惟其主觀上既認為其所有權之取得並無不法，始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以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據，提起訴訟，訴請關係人戴坪雪拆屋還地，實難謂有何行使偽造文書對告訴人（即戴坪雪）施詐之可言。從而既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即本件再審被告）有何行使偽造文書或詐欺犯行」為由，予以不起訴在案。綜上以觀，再審被告既已善意受讓該系爭土地之持分二七二分之二 八，並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原告得否置土地法第四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以及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於不顧，在未經普通民事法院判決系爭土地原移轉登記為無效並應予塗銷確定前，逕依行政院六二 八 九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釋逕予塗銷，即非無研究之餘地。再審原告未審及此，已有可議，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不無疏略，認為再審被告之訴為有理由，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併予撤銷，諭由再審原告重為適法之處分。其中關於再審被告是否為善意第三人，有無受土地法第四 三條規定之保護，因非本案之爭點毋庸置論。查依據土地法第三 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明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之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塗登記」又「登記機關發見登記有錯誤時，除於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之前提下，得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更正外，依現行法令，縱令發見原登記原因有瑕疵，亦無依職權自為塗銷登記。」本院四 九年判字第二 號著有判例。則依法完成之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亦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二條所定，登記錯誤或遺漏，係因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依同規則第一百二 一條規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或授權由登記人員逕為更正之情形外，不得以發現登記原因有瑕疵，逕為塗銷之登記殊明。本件再審原告以其核准再審被告申請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重大瑕疵為由逕為塗銷登記，並將所發所有權狀作廢，不惟違反法令之規定，其自行審認實體上之權利，介入私權之爭執，抑且逾越行政機關之權限。再審原告雖訴謂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所指「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限於依該規則合法登記者，若非依該規則合法登記，即不得適用該規定，本件再審被告以其與無代理權之第三者簽訂偽造之買賣契約申請移轉登記，有違該規則第二 五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法第七條之規定云云。惟該規則第七條所指「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祇須就形式上審查依該規則辦理者，即受該條規定之規範，否則該條所定「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即無適用之可能。矧且再審原告上述主張，乃係法律見解之歧異，仍不得執為再審之理由。至於本院四 四年判字第四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係就一般行政事件所為概括之釋示，倘法令另有規定，即應依令規定辦理，而無適用之餘地。本件土地登記事項，土地登記規則既有第七條之明文限制，本院前開判例即難援用。是以原判決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不違背，並無與解釋判例

抵觸情形。次查再審原告八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九四六號函，其主旨載明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依據欄亦表明依職權逕為回復登記及公告作廢。足見原處分包括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公告所有權狀作廢二者在內。再審被告對於該函表示不服，訴願、再訴願決定及本院原判決乃就其全部予以審究。再審原告謂再審被告對於塗銷登記部分未有不服之表示，已逾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期限，已告確定，顯有誤會。綜上以論，再審原告起訴意旨核與前開再審之法定要件不合。復無其他再審之事由。其再審之訴願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二九三號

原告 何滿文 住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五一號
陳維本 住同右
陳何傳 住同右

共同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 律師 住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五 三號七樓

被告機關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共有物分割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二月三日台(80)內訴字第八二二三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一年三月四日持憑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六年度重訴字第廿一號民事確定判決，向被告機關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案經被告機關以八一年四月三北市中地一字第 四一六三號函報奉台北縣政府地政處八一年四月三北中市地一第一三一四八號函復略以：「本案土地部分共有人何滿文等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為全體共有人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一一七號等七筆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既經貴所查明渠等已就分割後權利價值有差額，涉及權利移轉部分代為繳納土地增值稅，並就其本身部分查註無欠稅費，則已符合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函規定，自應予以受理。至該差額部分之移轉，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有無欠繳地價稅情事，依上開規定，由各該共有人嗣後向貴所申請換發其所有權狀時，再檢具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及繳納其他有關稅費後再行繕發。」被告機關乃以八一年四月八日通知：「台端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乙案，經查尚須補正，請依本府地政處八一年四月三北中市地一第一三一四號辦理，並請依內政部函及工程膝蓋費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查欠工程受益費，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規定駁回。」由於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機關乃以八一年五月八北市中地一第五六八三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略)

理 由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規定：「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有關稅費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而上開規定中所稱「有關規費」依內政部七 七 三 六台內地字第五八三四一號函釋「原指他共有人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所應負擔之地政規費（含登記費、書狀費及逾期申請登記罰鍰）地價稅、田賦、房屋稅、契稅等，至法院判決分割後之權利價值有差額涉及權利之移轉時，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之

規定由權利人代為繳納，工程受益費則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辦理。」又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權利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另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規定觀之，共有物分割之效力係採移轉主義，即認各共有人因分割而形單獨所有人，乃由於彼此互相移轉，讓與部分權利所致，故分割與一般因讓與而移轉權利情形相同，其權利變動情形，與因買賣而發生土地權利移轉之關係，本質並無二致，自應適用前揭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函釋之規定。本件被告機關因尚有部分其他共有人未繳清工程受益費，原告等復未代繳，遂通知原告限期補正，因原告逾期未為補正，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規定，通知駁回本件分割登記之申請，揆諸首開說明，均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徒依自己不同法律見解，主張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及工程受益費條例第六條均無規定共有物分割時，應由同意分割申請人代繳工程受益費，原處分駁回其分割登記之申請，顯然違法不當云云，執以指摘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未合，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一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四六一號

原告 李杖杜 住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四二巷二二號
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原告因請求重新查估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四月三日台(80)內訴字第八一—一八六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五四五—五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原編訂為保護區，嗣經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以下同）七—八年一月六日府工二字第三七三一三—號函公告變更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通用地，並經被告機關以七—九年八月二—一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五七一五號公告徵收，其七—九年公告現值即依平均地權條例第—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三條規定計算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以下同）四、八—元，據以核發補償地價。嗣原告於八—年一月二—五日向被告機關請求重行查估保護區區段地價，並據以重核地價補償費，案經被告機關八—年二月—日北市地二字第四五—七四號函，就原告來函內容說明本案土地公告現值及所屬保護區之區段地價，均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未違背法令，原告不服乃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查本院八—年度判字第六九七號判決，係對原告就被告機關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條規定計發土地徵收補償費所提行政訴訟而為之判決；而本案係原告因被告機關未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七條規定查估區段地價，請求被告機關依該規則規定重行查估遭拒而提起行政救濟。兩案訴求內容不同，法律依據各異，自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特先敘明。次查現行地政機關辦理地價查估，係依據有關圖籍派員實地勘查當地工商活動—等影響地價之因素，並調查買賣實例及收益價格，製作買賣或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及地價分布圖，按使用情形相似，地價相近之原則，劃分地價區段，以估計區段地價，亦即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地價調查估計辦理程序及同規則第九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被告機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即依上開規定及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本案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五四五—五地號土地所屬保護區地價區段，其七—九年區段地價，原告

機關即依上述規定派員實地勘查並估計為每平方公尺四、八元，依法並無錯誤。至本案保留地因呈帶狀分布，且兩側非保留地均位於上開地價區段，其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三條規定，平均計算結果仍為每平方公尺四、八元，因此未單獨劃分地價區段，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六條規定併同台北市其他區段之區段地價，提經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內政部核備後，完成法定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所稱本案五四五五地號土地所屬保護區，七九年區段地價之查估，未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七條填具估計報告表一節，恐係未悉被告機關之作業情形所致。蓋估計區段地價，必先行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否則無法估計區段地價。至本院八年度判字第一九二四號判決中被告機關答辯意旨四所稱：「

因此實無法由非土地估價專業人員僅憑地價調查表等資料，即可判斷地價之精度」一節，係因地價調查表等調查資料，內含拍賣急售等特殊交易因素，而土地收益價格及區段估價報告表等更涉及估價技術之應用；況查估所得之地價係屬區段地價，並非宗地地價，其個別宗地之差異仍大，實非一般人僅憑地價調查表等資料即可判斷地價之精度。由上觀之，被告機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並未違背法令。又原告認本案土地所屬保護區之區段地價未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而提出行政救濟，旨在希能重核本案土地所屬保護區之區段地價，俾本案土地之地價補償亦能據以重新估算。惟查本案保留地徵收補償費額，前經原告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業經本院以八年度判字第六九七號判決駁回在案。足證被告機關辦理地價查估作業並未違背有關法令規定。本案地價之查估既無錯誤，自無需重新予以查估。是被告機關核駁原告重新查估之申請，並無違誤。本案訴願決定認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再訴願決定以實體審理予以駁回，理由雖有不同，但駁回之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另原告向被告機關申請印發計算區段地價、地價調查表等資料，而為被告機關所否准，循序提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以八年度判字第一九二四號判決駁回在案，是原告於本案再度請求被告機關應提出有關辦理資料，以供閱覽或抄錄部分，本院已無再予審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二則）

（一）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

法律問題：甲於生前與其長子乙訂立贈與契約，將甲所有之A地贈與乙，惟未及辦理移轉登記甲即已死亡，乙於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乙、丙、丁共同共有後，可否以丙、丁為被告起訴請求移轉A地全部所有權之登記？

研討意見：甲說：依通說公司共同共有有潛在之應有部分，此潛在之應有部分亦應為權利之一種，依法若有得處分之依據，權利人自得予以處分。又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此為共同共有所準用（同條第五項）足見土地共同共有人之共同共有權（即其潛在應有部分）非不得移轉。且依瑞士民法規定共同繼承間可為相互應繼分之讓與，我民法關於共同共有之規定既仿自瑞士民法，自可為相同之解釋，況同屬共同共有關係之祭祀公業房份，在派下員間可相互讓與或處分亦為實務所肯認。本件系爭A地既為乙、丙、丁共同共有，乙訴請丙、丁各移轉A地之共同共有權即為已足，乙以丙、丁為被告，依丙、丁之份額（即潛在應有部分），自無從就全部A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

乙說：本件因乙兼與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人二種身分，若須以乙、丙、丁為被告始得就全部A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勢必因乙同時具原告、被告身分而牴觸民事訴訟法須對立當事人之原則，況最高法院三七年上字第六

四一九號判例認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規定，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既係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則各共有人自無所謂有其應有部分，是乙以丙、丁為被告依贈與關係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應可准許。

結論：兩說同數

座談機關：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本件問題主要關鍵所在，乃乙本於甲之贈與，在訴訟上如何請求將登記為其與丙、丁三人共同共有之 A 地，移轉、變更登記為其單獨所有。移轉、變更登記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依甲說：「乙訴請丙、丁各移轉 A 地之共同共有權為已足」，則乙自己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登記，如何變更為單獨所有，仍非無問題。本件研究意見以乙說較妥，但乙說對乙自己登記為共同共有人部分未予論及，尚欠周延，因之乙之請求為履行贈與契約，丙、丁應協同乙就 A 地辦理移轉、變更登記為乙所有。

司法院第

一廳審核：同意台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81 6 11 區段廳民一字第 五二八號函復台高意見 院）

（二）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七條

法律問題：乙為金錢債務之執行債務人，其所有 A 地經法院查封、拍賣，拍賣時因丙承租，是以拍賣公告載明「A 地第三人丙不定期承租，拍定後不點交」，甲拍定 A 地，並領受權利移轉證書。之後，丙與乙終止租賃關係，乙乃將 A 地租予丁，並交付丁使用；甲因而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請乙交付 A 地，並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前段規定訴請丁交付 A 地，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

研討意見：甲說：強制執行法第九 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又拍賣既為私法上之買賣，則執行債務人對拍定人即負有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因此，首揭規定之「債務人占有」即包括間接占有，所謂「解除其占有」，在此一情形下，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即應由執行法院將乙對於丙之返還請求權讓與甲。綜上所述，拍賣公告所載「拍定後不點交」係違反強制執行法第九 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該公告所載「拍定後不點交」不生法律上之拘束力，甲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九 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執行法院點交 A 地，因而對乙之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無理由。至於乙交付租賃物丁既係在甲取得 A 地所有權之後，其租賃關係不得對抗甲，因此甲對丁之訴為有理由。

乙說：執行法院為債務人代理人，其拍賣公告既載明「拍定後不點交」，即為買賣約款之一，甲以較低價格拍定，亦有此認識。因而，甲既不得請求執行法院點交，亦不得依買賣關係請求乙交付 A 地，且既然不得請求乙交付 A 地，自亦不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前段之規定請求丁交付 A 地。

丙說：強制執行法第九 九條第一項所謂「解除其占有」，就「解除」之文義觀之，顯然針對現實占有之解除而言，因此該條項所謂「占有」專指現實占有而言，不包括間接占有；是以題示情形，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不點交」並不違法。又執行法院既為債務人之代理人，則拍賣公告所載「拍定後不點交」即為出賣人所提出之買賣條款，承買人願意接受而拍定，該約款即應拘束拍定人，甲不得請求執行法院點交 A 地。惟該約款

，就當事人之真意而言，顯然係指該第三人之占有得以合法解除時，債務人即應交付標的物予拍定人，此情形即指使用借貸有民法第四百七條、第四百七十二條之情形時，或租賃有得終止租約或已租約期滿，已終止租約等情形而言。從而，乙、丙之租約既已終止，乙即應交付 A 地予甲，甲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乙付 A 地，即有理由；又乙交付租賃物予丁既係在甲取得所有權之後，即不得以該租賃關係對抗甲，甲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前段之規定，請求丁交付 A 地，亦有理由。

結論：多數贊成丙說。

座談機關：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

法院審核：擬採丙說。

意見

司法院第

- 一廳審核：一、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定有明文，甲拍定買受 A 地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時，甲丙當然發生租賃關係，原所有人乙不得再與丙終止租約。
- 二、土地之出賣人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固負有將土地交付於買受人之義務，惟該條所謂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係指移轉其物之占有於買受人而言。A 地之出賣人乙並非 A 地之現在占有人，買受人甲僅能請求乙將其對於占有 A 地之丁之返還請求權讓與甲以代交付，故甲如請求乙讓與對丁之返還請求權，其請求為有理由。
- 三、A 地已為甲所有，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地出租於丁，該租賃契約對甲不生效力，甲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前段規定請求丁交付 A 地為有理由。（81 6 11(81)廳民一字第 五二七號函復台高院）